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 本次重组的主体	23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5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76
五、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76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82
七、 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118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8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1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22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22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123
十三、 结论意见	186
附件一：租赁物业.....	189
附件二：专利权	191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96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201
附件五：著作权	20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的委托，就信邦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 的股份，并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担任信邦智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1. 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或认定为无效，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邦智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邦智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信邦智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邦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释义

为便于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信邦智能、上市公司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12，股票简称：信邦智能
信邦有限	指	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信邦智能前身
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邦远东	指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南昌信邦	指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信二期	指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胜科技	指	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英迪芯微 100%的股份
标的公司、英迪芯微	指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diesemi	指	indie Semiconductor, Inc.
ADK	指	Ay Dee Kay LLC
无锡临英	指	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临峥	指	无锡临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晟	指	青岛华晟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领航	指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志芯	指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tman II	指	Atman II – Misk Limited
Huitung	指	Huitu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宇盛达、晋江科宇	指	晋江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含义
硕联创业	指	硕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
两江红马	指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交银	指	东风交银轵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信智汽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芯浩	指	常州芯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通宜	指	无锡国联通宜新兴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临芯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临欧	指	共青城临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临谷	指	嘉兴临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临创	指	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圆正海	指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丝科宇	指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产投、建发新兴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临峥	指	嘉兴临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科技、芜湖奇瑞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海丝凯丰	指	泉州海丝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舜创	指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头雁	指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原信	指	苏州原信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泽锦	指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简称		含义
		伙)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骏圭	指	上海骏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资本、十月乾元	指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长盈	指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股东	指	科宇盛达、扬州临芯、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共青城临欧、东风交银、长信智汽、无锡志芯、嘉兴临峥、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产投、芜湖奇瑞、常州芯浩、陈启凤、建发长盈、南通招华、海丝科宇、嘉兴临谷、星宇股份、鹏远基石、林志强、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新昌头雁、海丝凯丰、芜湖泽锦、赵敏、倪文军、张洪、晏韵童
管理层股东	指	无锡临英及庄健
苏州紫鹰	指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紫鹰	指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ADK、无锡临英、科宇盛达、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英迪芯微股东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信邦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信邦智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信邦智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信邦智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信邦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合称
新增对价股份	指	信邦智能为实施本次收购之目的,作为支付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简称		含义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信邦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标的资产变更至信邦智能名下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开市进行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的日期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信邦智能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信邦智能与无锡临英、庄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54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提及当时有效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含义
《香港法律意见》	指	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及恒联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东尽职调查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	指	Junhe Law Office, P.C.日出具的关于 ADK 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总体方案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组协议》，信邦智能拟向 ADK、无锡临英、科宇盛达、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英迪芯微 100%股份。同时信邦智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信邦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信邦智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信邦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邦智能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信邦智能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信邦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5.49	20.40
前 60 个交易日	26.99	21.60
前 120 个交易日	26.61	21.29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信邦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根据信邦智能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信邦智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扬州临芯、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共青城临欧、东风交银、无锡志芯、嘉兴临峥、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陈启凤、建发长盈、南通招华、海丝科宇、嘉兴临谷、星宇股份、鹏远基石、林志强、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新昌头雁、海丝凯丰、芜湖泽锦、赵敏、倪文军、张洪、晏韵童。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0,0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信邦智能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形成一定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中信邦智能拟按照 28.56 亿元的总对价进行收购，超过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0.56 亿元，溢价率为 2.00%，由信邦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信邦智能向投资人股东中选择股份对价的股东一次性发行首期股份对价，同时，信邦智能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无锡临英、庄健应就其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支付条件后，信邦智能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后期股份对价。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 ADK、Vincent Isen Wang 及投资人股东中选择现金对价的股东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信邦智能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信邦智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信邦智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信邦智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仅考虑首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信邦智能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64,187.2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27,237.04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1,461.9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279,500.00

在考虑首期股份对价和后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信邦智能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4,282.70	68,469.9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1,817.31	29,054.35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	2,818.8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6,100.00	285,600.00

针对无锡临英、庄健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交割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
交割时点	本次交易无锡临英、庄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信邦智能名下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或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若有）之日（孰晚）起 4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锁定期安排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信邦智能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信邦智能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 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信邦智能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信邦智能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四）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无

5. 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无锡临英	64,187.27	4,282.70	31,619,345	2,109,702
庄健	27,237.04	1,817.31	13,417,262	895,225
晋江科宇	4,687.07	-	2,308,900	-
扬州临芯	4,555.91	-	2,244,292	-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前海鹏晨	3,688.92	-	1,817,201	-
苏州原信	4,556.06	-	2,244,363	-
君海荣芯	6,550.49	-	3,226,841	-
共青城临欧	4,363.89	-	2,149,698	-
东风交银	3,627.60	-	1,786,995	-
无锡志芯	2,793.18	-	1,375,953	-
嘉兴临峥	3,195.10	-	1,573,939	-
两江红马	1,769.43	-	871,640	-
上海联新	3,659.57	-	1,802,746	-
建发新兴	1,750.96	-	862,541	-
芜湖奇瑞	2,219.84	-	1,093,516	-
陈启凤	1,537.64	-	757,460	-
建发长盈	1,461.90	-	720,146	-
南通招华	2,194.45	-	1,081,009	-
海丝科宇	1,831.52	-	902,229	-
嘉兴临谷	1,822.36	-	897,716	-
星宇股份	1,274.51	-	627,839	-
鹏远基石	2,818.86	-	1,388,602	-
林志强	1,482.03	-	730,065	-
九州舜创	1,235.07	-	608,407	-
经纬恒润	864.11	-	425,670	-
上海骏圭	1,570.36	-	773,576	-
十月乾元	1,572.66	-	774,707	-
镇江临创	911.18	-	448,858	-
求圆正海	638.25	-	314,411	-
新昌头雁	820.89	-	404,381	-
海丝凯丰	492.83	-	242,773	-
芜湖泽锦	800.78	-	394,473	-
赵敏	488.87	-	240,821	-
倪文军	246.91	-	121,630	-
张洪	243.65	-	120,026	-
晏韵童	78.62	-	38,729	-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计	163,229.78	6,100.00	80,408,760	3,004,9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信邦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信邦智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 股份锁定期

（1）投资人股东

1）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投资人股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信邦智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投资人股东对用于认购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投资人股东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本次交易后，投资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若由于信邦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投资人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投资人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管理层股东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智能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信邦智能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信邦

智能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在满足上一条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应按照信邦智能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①针对首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 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 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 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

“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 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双方同意, 无锡临英及庄健在可解锁总额度内分别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届时由庄健分配, 并以最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②针对后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 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 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 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 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 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若由于信邦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管理层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信邦智能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信邦智能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全部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信邦智能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0. 现金支付

信邦智能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信邦智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信邦智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信邦智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11. 其他

交易对方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

（三）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信邦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信邦智能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信邦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信邦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信邦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信邦智能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信邦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信邦智能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16,270.21	88.5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15,000.00	11.43%
合计	131,270.2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信邦智能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信邦智能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信邦智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信邦智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信邦智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业绩考核安排以及收入业绩考核安排，业绩对赌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实际收入增长率不低于收入目标增长率。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营业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以信邦智能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确定，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

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在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即 180%），且实际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按照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应当实现的年平均归母

净利润金额乘以 90%) 的情况下, 业绩承诺方需向信邦智能支付的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 $= [(1 + \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1 + \text{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 (1 + \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times 90\%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70\%$ 。

若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含本数), 或虽然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但实际年平均净利润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 (含本数), 则业绩补偿义务方无需履行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2) 在实际收入增长率小于收入目标增长率的情况下,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信邦智能支付的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 [(1 + \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 (1 + \text{实际收入增长率})] / (1 + \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30\%$;

若实际收入增长率大于收入目标增长率 (含本数), 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信邦智能支付收入业绩补偿。

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金额 ÷ 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 - 1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目标年平均净利润金额 ÷ 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 - 1, 为 180%

实际收入增长率 =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 ÷ 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 - 1

收入目标增长率 = 标的公司收入目标增长率 (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除以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之商 - 1, 为 45.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 (即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平均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位数,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 取孰高值。

2. 减值补偿安排

(1) 减值测试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 信邦智能应在减值测试期满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 (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 经减值测试, 如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减值测试期内发生减值 (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 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与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之乘积大于业绩补偿义务方的业绩补偿金额,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方应继续向信邦智能支付其应补偿的减值金额 (以下简称“减值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信邦智能首期股份向信邦智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 其他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无锡临英、庄健。

（2）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信邦智能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或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首期交易对价之税后金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的主体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组协议》，信邦智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英迪芯微相关股东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售方。本次重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信邦智能

1. 基本情况

根据信邦智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56647694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11,02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

	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邦智能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李罡、姜宏、余希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信邦智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的控股股东为信邦集团，南昌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为信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

3. 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信邦智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2005 年 7 月，信邦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邦集团和信邦远东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同及章程的规定，信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外方为等额人民币的外币），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其余在二年内缴足，经营期限二十年。

2005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外字[2005]第 002005031712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 号），同意设立“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批准信邦集团、信邦远东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信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信邦集团出资 1,420 万元，占 71%，信邦远东出资相当于 580 万元的外币，占 29%；首期认缴的注册资本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不低于认缴额的 15%，其余资金分期在两年内全部投入；信邦有限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

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期限二十年，法定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10号B栋一层04。

2005年6月21日，信邦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号）。

2005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0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

信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0	71
2	信邦远东	580	0	29
合计		2,000	0	100

（2）2005年10月，增加实缴资本

2005年10月1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0日，信邦有限已收到信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511.2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61200462_G01号）复核验证。

2005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511.20万元。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511.2	71
2	信邦远东	580	0	29
合计		2,000	511.2	100

（3）2005年11月，增加实缴资本

2005年11月2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7日，信邦有限已收到信邦远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400万元，折合416.96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注册资本928.16万元。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61200462_G01号）复核验证。

2005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 928.16 万元。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511.2	71
2	信邦远东	580	416.96	29
合计		2,000	928.16	100

（4） 2006 年 6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0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 0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邦有限收到信邦集团和信邦远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71.84 万元，其中信邦集团缴纳 908.8 万元，信邦远东缴纳港币 1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65.384 万元（多缴纳的 2.344 万元经投资者确认转作资本公积），出资形式均为货币，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复核验证。

2006 年 6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1,420	71
2	信邦远东	580	580	29
合计		2,000	2,000	100

（5） 200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0 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信邦远东以相当于人民币 700 万元的外币出资，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信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 号），批准信邦有限投资总额从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2,7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信邦远东以外汇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清（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20%）；同意合资双方就上述变更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2 日，信邦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9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8）外验字 3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信邦有限收到信邦远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7,97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991,523.10 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26,991,523.10 元。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复核验证。

2008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1,420	52.59
2	信邦远东	1,280	1,279.15231	47.41
合计		2,700	2,699.15231	100

（6） 2015 年 5 月，补缴出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信邦有限已经收到信邦远东缴纳的出资港币 1.1 万元，折合人民币 8,674.93 元（多缴纳的 198.03 元经投资者确认转作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复核验证。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1,420	52.59
2	信邦远东	1,280	1,280	47.41
合计		2,700	2,700	100

（7） 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南昌信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南昌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425 万元，该增资款以现金缴付，由南昌信邦在信邦有限的营业执照领取 6 个月内缴足；增资后，信邦有限总投资额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125 万元。

同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 1 名股东南昌信邦，南昌信邦以货币资金认缴信邦有限注册资本 425 万元，具体增资价格参照信邦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同意信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125 万元。

同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南昌信邦共同签署补充章程（五）。

2015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 号），同意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南昌信邦授权代表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和《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五）》生效；同意信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4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昌信邦出资，并在公司章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信邦有限自行筹措解决。

2015 年 8 月 28 日，信邦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27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信邦有限已收到南昌信邦缴纳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42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信邦有限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3,125 万元。前述验资已经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复核验证。

2015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1,420	45.44
2	信邦远东	1,280	1,280	40.96
3	南昌信邦	425	425	13.60
合计		3,125	3,125	100

（8）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商事主

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外字[2015]第 01201509110043 号)《名称核准后调整通知书》((穗)名核调外字[2016]第 01201509110043 号),核准信邦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核准变更的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安永华明广州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信邦有限账面净资产合计 94,872,504.03 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0048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27.4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9,487 万元中的 3,125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125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6,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终止原章程与合资经营合同;同意免去原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邦有限各合资方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南昌信邦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1 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南昌信邦共同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南昌信邦共同签署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8 日,信邦有限 2016 年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推选罗生军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4 月 29 日,信邦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李罡、姜宏、余希平、夏雪骏、龙亚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博、袁大新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

同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李罡为董事长,选举姜宏为副董事长,聘任余希平为总经理,聘任姜宏、夏雪骏为副总经理,聘任袁中兴为财务总监,聘任姜钧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信邦智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董博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算。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 号),同意信

邦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相关事宜。

2016年5月20日，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3号）。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

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1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信邦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94,872,504.03元折股，股份总额为31,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1,250,000.00元，余额63,622,504.03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45.44
2	信邦远东	1,280	40.96
3	南昌信邦	425	13.60
合计		3,125	100

（9）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5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信邦智能的10%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并终止原章程、设立新章程。

2018年1月31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信邦智能的10%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并终止原章程、设立新章程。

2018年1月31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以1.1亿元的价格向共青城国邦转让信邦远东所持信邦智能312.5万股股份。

信邦智能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信邦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45.44
2	信邦远东	967.5	30.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南昌信邦	425	13.60
4	共青城国邦	312.5	10.00
合计		3,125	100

（10）201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8.2954 万元，股份数额增加至 3,298.2954 万股，其中弘信二期认购 130.6818 万股股份，弘信晨晟认购 42.6136 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受让 130.6818 万股，弘信晨晟受让 42.6136 万股；同意废除原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2018 年 2 月 8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3,125 万元增至 3,298.2954 万元，股份数额由 3,125 万股增至 3,298.2954 万股，其中弘信二期认购新增股份 130.6818 万股，弘信晨晟认购新增股份 42.6136 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受让 130.6818 万股，弘信晨晟受让 42.6136 万股；同意废除原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2018 年 2 月 9 日，信邦智能、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共同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以 35.2 元/股合计 6,099.9981 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股份 173.2954 万股，其中 173.295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款 5,926.7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 130.6818 万股股份，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 42.6136 万股股份。

同日，共青城国邦与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国邦将所持信邦智能 130.6818 万股股份以 4,599.9994 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将所持信邦智能 42.6136 万股股份以 1,499.9987 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向共青城国邦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7 月 3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信邦智能已收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缴纳的出资 30,499,991.00 元，其中 1,732,954.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8,767,03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信邦智能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32,982,954.00 元；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支付剩余增资认购款合计 30,499,990.00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

本次变更后，信邦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43.05
2	信邦远东	967.5	29.33
3	南昌信邦	425	12.89
4	共青城国邦	139.2046	4.22
5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6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合计		3,298.2954	100

（11）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转让所持信邦智能 967.5 万股股份及变更信邦智能为内资企业，其中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修改信邦智能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18 年 12 月 6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转让所持信邦智能 29.33%股份合计 967.5 万股股份及变更信邦智能为内资企业，其中 23.33%合计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6%合计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修改信邦智能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信邦智能 9,675,000 股股份以 35.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其中以 27,089.216 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国邦转让信邦智能 7,695,800 股股份，以 6,966.784 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信邦转让 1,979,200 股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00 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 万元。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

本次变更后，信邦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43.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南昌信邦	425	12.89
3	共青城国邦	908.7846	27.55
4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5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6	共青城信邦	197.92	6.00
合计		3,298.2954	100

（12）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3 月 15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总股本 32,982,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合计转增为股本 49,716,996 股，转增后的公司股本总数为 82,699,950 股；同意废除旧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19 年 4 月 1 日，信邦智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总股本 32,982,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合计转增为股本 49,716,996 股，转增后的公司股本总数为 82,699,950 股；同意废除旧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0 年 7 月 3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邦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49,716,996.00 元转增股本；信邦智能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82,699,9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

本次变更后，信邦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3,560.4430	43.05
2	南昌信邦	1,065.6256	12.89
3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7.55
4	弘信晨晟	213.6948	2.58
5	弘信二期	655.3311	7.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6.00
合计		8,269.9950	100

（13）202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6 月 18 日，信邦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信邦智能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6.665 万股且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审核，信邦智能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 号），同意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注册申请。

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566,65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2022 年 6 月 22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信邦智能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和战略配售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7,566,650 元，信邦智能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10,266,600 元。

经深交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10 号）同意，2022 年 6 月 29 日，信邦智能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7 月 21 日，信邦智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

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11,026.66 万股。

4. 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信邦智能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根据《公司章程》，信邦智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邦智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信邦智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中，英迪芯微相关股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具体情况如下：

1. ADK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及 ADK 提供的资料，AD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y Dee Kay LLC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编号	200704010265
注册地址	32 Journey, Aliso Viejo, CA 92656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汽车半导体及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Indiesemi 拥有 ADK 约 91.7%权益，Donald McClymont、Ichiro Aoki、Scott Kee、David Kang 分别拥有约 2.53%、2.31%、2.24%及 1.15%权益，剩余 0.03%权益由员工持有。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ADK 有效存续。

2. 无锡临英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无锡临英《营业执照》、无锡临英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临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1188H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2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健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无锡临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健	普通合伙人	56.7679	7.88%
2	无锡临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8.6690	44.24%
3	无锡临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4699	28.53%
4	无锡临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6624	10.50%
5	无锡临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341	7.15%
6	无锡临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038	1.69%
合计			720.3071	100%

根据无锡临英的确认，无锡临英为英迪芯微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均来源于无锡临英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无锡临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临英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庄健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11976*****，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根据庄健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4. 科宇盛达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科宇盛达《营业执照》、科宇盛

达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宇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江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BBNA47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 B-0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宇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82%
2	陈圆	有限合伙人	400	24.24%
3	方浩宇	有限合伙人	400	24.24%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200	12.12%
5	赵小绿	有限合伙人	120	7.27%
6	陈蔚曙	有限合伙人	100	6.06%
7	陶金	有限合伙人	100	6.06%
8	陈洪	有限合伙人	100	6.06%
9	蔡淋生	有限合伙人	100	6.06%
10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	6.06%
合计			1,6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宇盛达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ND242。科宇

盛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根据科宇盛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宇盛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 Vincent Isen Wang

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A038*****。

根据 Vincent Isen Wang 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 扬州临芯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扬州临芯《营业执照》、扬州临芯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临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TTNPF6D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二期 A2 栋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临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100	7.42%
2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12%
3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4%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9.73%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7.29%
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08%
8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9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08%
10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08%
11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12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0	2.49%
13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
14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
15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
16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2%
17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
合计			82,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临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A694。扬州临芯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扬州临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临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7. 前海鹏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前海鹏晨《营业执照》、前海鹏晨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鹏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5GT6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鹏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朱旭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	董玮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4	林其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张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李怡宁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吴树琼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9	沈苏一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鹏晨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M342。前海

鹏晨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482。

根据前海鹏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鹏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8. 苏州原信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苏州原信《营业执照》、苏州原信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原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原信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5EFBT87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原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87%
2	刘光军	有限合伙人	1,900	20.65%
3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700	18.48%
4	靖悦	有限合伙人	800	8.70%
5	梅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6	屠宏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7	汪莉	有限合伙人	390	4.24%
8	王立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9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志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1	郭莹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2	韩申瑶	有限合伙人	260	2.83%
13	马尔丽	有限合伙人	250	2.72%
1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5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6	俞培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7	郑邴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合计			9,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原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B0824。苏州原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4051。

根据苏州原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原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9. 君海荣芯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君海荣芯《营业执照》、君海荣芯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海荣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逮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海荣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53%
3	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8%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8%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8%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8%
7	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有限合伙人	12,600	7.67%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4%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海荣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P631。君海荣芯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069。

根据君海荣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君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0. 共青城临欧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共青城临欧《营业执照》、共青城临欧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临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临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31MHC3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临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1%
2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58%
3	朱斌	有限合伙人	450	9.26%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180	3.70%
5	于丽	有限合伙人	490	10.08%
6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7	周飞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8	黄莺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9	白兰珍	有限合伙人	650	13.37%
10	黄灿烂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11	张生军	有限合伙人	120	2.47%
12	朱峰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13	俞军	有限合伙人	400	8.23%
14	李琦	有限合伙人	200	4.12%
15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20	2.47%
16	王连生	有限合伙人	120	2.47%
17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20	2.47%
合计			4,8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临欧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Q114。共青城临欧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共青城临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临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1. 东风交银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东风交银《营业执照》、东风交银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交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交银轵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M7M44U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交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9%
2	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9%
3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	37.31%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	37.31%
5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风交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NP191**。东风交银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341**。

根据东风交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交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2. 长信智汽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长信智汽《营业执照》、长信智汽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信智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PYPP82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信智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9.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49.80%
合计			50,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信智汽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QP775。长信智汽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064。

根据长信智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信智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3. 无锡志芯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无锡志芯《营业执照》、无锡志芯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志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XRQ83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3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射手座 22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志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0.83%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59%
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3%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3%
5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0,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志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CW585。无锡志芯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无锡志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志芯全体合伙人已决议开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自其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再前述期限内完成清算的，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进一步延长清算期；并同意工商存续期限延期一年。

14. 嘉兴临峥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嘉兴临峥《营业执照》、嘉兴临峥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临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临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6GXQ5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6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4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临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6%
2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805	20.80%
3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805	20.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俞萍	有限合伙人	805	20.80%
5	潘飞云	有限合伙人	805	20.80%
6	孙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	5.17%
7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5.17%
8	陈丽虹	有限合伙人	240	6.20%
合计			3,87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临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ZA710。嘉兴临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嘉兴临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临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5. 两江红马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两江红马《营业执照》、两江红马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江红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BGD80T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江红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1.01%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6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
7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合计			53,5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江红马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NY250。两江红马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606。

根据两江红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江红马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6. 上海联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上海联新《营业执照》、上海联新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0.99%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44%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15%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87%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87%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8%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8%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3%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00	4.64%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4.60%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	3.39%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9%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9%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9%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4%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4%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0.89%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0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
合计			304,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ND827。上海联新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根据上海联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7. 建发产投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建发产投《营业执照》、建发产投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4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建发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900	99.98%
合计			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产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S4724。建发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根据建发产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产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8. 奇瑞科技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奇瑞科技《营业执照》、奇瑞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	戚士龙
注册资本	189,2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

	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255	100%
	合计	189,255	100%

根据奇瑞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瑞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9. 常州芯浩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常州芯浩《营业执照》、常州芯浩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芯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芯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GTXXN56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芯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	普通合伙人	12	0.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2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40.00%
3	王柯单惠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
4	徐华滨	有限合伙人	480	16.00%
5	谢诗佳	有限合伙人	480	16.00%
6	李莹	有限合伙人	228	7.6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芯浩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Q556。常州芯浩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264。

根据常州芯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芯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0. 陈启凤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31979****，住所为湖北省宜城市*****。

根据陈启凤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1. 建发长盈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建发长盈《营业执照》、建发长盈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T57JA4Q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十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43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建发长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800	63.60%
4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6.0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长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AAK99。建发长盈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根据建发长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长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2. 南通招华

根据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南通招华《营业执照》、南通招华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7M19NX6Y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4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招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3.69%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4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	0.06%
合计			160,11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招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VQ819。南通招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580。

根据南通招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招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3. 海丝科宇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海丝科宇《营业执照》、海丝科宇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丝科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BN893L7U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4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丝科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科字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6%
2	深圳市科字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	48.61%
3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3.89%
4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	9.26%
5	杨和平	有限合伙人	200	9.26%
6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	4.63%
7	马淼	有限合伙人	100	4.63%
8	冯波	有限合伙人	100	4.63%
9	陈欣怡	有限合伙人	100	4.63%
合计			2,1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丝科字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N323。海丝科字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科字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根据海丝科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丝科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4. 嘉兴临谷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嘉兴临谷《营业执照》、嘉兴临谷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临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临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UGFU4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6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4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临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7%
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4.79%
3	宋延延	有限合伙人	100	4.74%
合计			2,1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临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P975。嘉兴临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嘉兴临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临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5. 星宇股份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星宇股份《营业执照》、星宇股份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宇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0665406K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注册资本	28,567.94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

	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宇股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99。根据星宇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119,977,973	42.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44,552	8.45%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孙娥小	17,457,654	6.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407	1.23%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240,957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3,892	0.9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370,016	0.8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05,869	0.7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0,119	0.64%
合计		194,817,439	68.19%

根据星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宇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6. 鹏远基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鹏远基石《营业执照》、鹏远基石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远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G06M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B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鹏远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0	23.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9.00%
4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80	7.10%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50	4.89%
11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5%
12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20	2.93%
1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4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16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	1.69%
17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20	1.48%
18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0	1.36%
1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0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1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2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3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5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27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0	0.93%
28	瑞元资本-基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1,940	0.49%
29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	0.42%
3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	0.36%
31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0.24%
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13%
合计			4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远基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W125。鹏远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138。

根据鹏远基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远基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7. 林志强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7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根据林志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8. 九州舜创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九州舜创《营业执照》、九州舜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州舜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WF10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30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州舜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2	余姚舜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40	19.54%
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15%
4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30	18.82%
5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420	16.59%
6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3%
7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2%
8	余姚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90	4.74%
9	余姚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20	8.81%
10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5%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3%
合计			9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舜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QP215**。九州舜创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581**。

根据九州舜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州舜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9. 经纬恒润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经纬恒润《营业执照》、经纬恒润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恒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4668875A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1995.9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纬恒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26。根据经纬恒润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29,483,419	24.58%
2	曹旭明	13,807,449	11.51%
3	崔文革	12,627,502	10.53%
4	张勇	3,083,530	2.57%
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
6	张秦	2,144,934	1.79%
7	方芳	1,963,466	1.64%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1.50%
10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49%
合计		70,981,179	59.17%

根据经纬恒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恒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0. 上海骏圭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上海骏圭《营业执照》、上海骏圭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骏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骏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UDF139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6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骏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上海骏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	32.50%
3	夏光	有限合伙人	150	7.50%
4	陈衡	有限合伙人	100	5.00%
5	刘宇锋	有限合伙人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骏圭的确认，上海骏圭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均来源于上海骏圭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上海骏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骏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 十月资本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十月资本《营业执照》、十月资本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月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BXNWJ86N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月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00	38.00%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9,900	33.00%
4	陶芳	有限合伙人	1,800	6.00%
5	秦益舒	有限合伙人	1,800	6.00%
6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7	庞志轩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8	戴春亚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9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0	崔岭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1	曾年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2	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3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月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J046。十月资本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根据十月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月资本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2. 镇江临创

根据镇江市润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镇江临创《营业执照》、镇江临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临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BQUGXF0D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临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5	1.00%
2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210	4.00%
3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62.5	45.00%
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5	45.00%
5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262.5	5.00%
合计			5,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临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VY240。镇江临创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根据镇江临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临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3. 求圆正海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求圆正海《营业执照》、

求圆正海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求圆正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T1Y97B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求圆正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王梓恒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3%
3	钟国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4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5	朱正海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6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7	郭玉惠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8	祝世义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9	张天奕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10	吴剑	有限合伙人	500	6.24%
11	王钧	有限合伙人	360	4.49%
12	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4	徐若松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5	王正东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50	1.87%
17	何晖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8	张喆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9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0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1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2	晏小景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3	倪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4	冯黎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5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6	韩雁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7	范伟宏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8,0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求圆正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SM189。求圆正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根据求圆正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求圆正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4. 新昌头雁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新昌头雁《营业执照》、新昌头雁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头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C9YR3T2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543-1（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头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700	48.70%
4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头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ZT453。新昌头雁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726。

根据新昌头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头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5. 海丝凯丰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海丝凯丰《营业执照》、海丝凯丰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丝凯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海丝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6LNDH3W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海丝凯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82%
2	李佳惠	有限合伙人	300	49.18%
3	方雪梅	有限合伙人	152.5	25.00%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152.5	25.00%
合计			610	100%

根据海丝凯丰的确认，海丝凯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均来源于海丝凯丰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海丝凯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丝凯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6. 芜湖泽锦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芜湖泽锦《营业执照》、芜湖泽锦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泽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R26TJ37
主要经营场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楚江大道 9 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区 1102-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芜湖泽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20%
2	安徽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2359	60.71%
3	操宇光	有限合伙人	199.7641	39.09%
合计			511	100%

根据芜湖泽锦的确认，芜湖泽锦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均来源于芜湖泽锦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芜湖泽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泽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7. 赵敏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74****，住所为杭州市*****。

根据赵敏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38. 倪文军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68****，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

根据倪文军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39. 张洪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25198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张洪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40. 晏韵童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9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晏韵童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信邦智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等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适用）。

（三）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
2. 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3. 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2025 年 10 月 27 日，信邦智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并且信邦智能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相关交易对方对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和交易对价、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协议生效条件等重要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邦智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同次发行的股份为同等价格，每股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信邦智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已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邦智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车规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投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信邦智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的股份总数为 11,026.66 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信邦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信邦智能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信邦智能的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信邦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股份。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的庄健为英迪芯微董事及总经理，Vincent Isen Wang 为英迪芯微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实施，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需在标的资产交割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已约定，交易对方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以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完成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信邦智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英迪芯微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英迪芯微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信邦智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信邦智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信邦智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信邦智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信邦智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信邦智能的确认，本次交易前，信邦智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信邦智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罡、姜宏、余希平仍为信邦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信邦智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信邦智能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信邦智能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信邦智能提供的资料，信邦智能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信邦智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信邦智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信邦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已对信邦智能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信邦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邦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信邦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查询，信邦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信邦智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将取得对英迪芯微 100%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信邦智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信邦智能的确认，本次交易前，信邦智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前后，信邦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在相关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信邦智能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信邦智能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股份，英迪芯微主营业务为车规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信邦智能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与信邦智能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285,6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71,316.41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9,283.59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与本次交易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本次交易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信邦智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信邦智能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被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珠环罚字[20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景胜科技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对景胜科技处以罚款 6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景胜科技被处以罚款，但未出现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二条所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以二十万元为基数（处所需处置费用）计算，按此基数计算的罚款金额幅度则为六十万元（三倍）至一百万元（五倍）之间。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因此，景胜科技受到的罚款应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分别为-329.94万元、-1,613.85万元和-1,102.66万元，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净利润无贡献；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占信邦智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2.37%和1.44%，均不超过5%，因此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营业收入没有重要影响。景胜科技已于2025年6月公告拟进行清算注销并已于2025年6月停止生产经营，且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景胜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5,508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邦智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信邦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信邦智能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组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股份，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英迪芯微。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英迪芯微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英迪芯微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1BHB67
住所	无锡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创业大厦 C502
法定代表人	庄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4,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印刷电路板的研发、设计、测试；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系一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

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6	34.38%
2.	无锡临英	5,319.3841	15.45%
3.	庄健	2257.2126	6.56%
4.	科宇盛达	1,083.87	3.15%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4	2.45%
6.	扬州临芯	823.57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	2.37%
8.	苏州原信	802.6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3	2.30%
11.	东风交银	658.85	1.91%
12.	长信智汽	658.85	1.91%
13.	无锡志芯	645.93	1.88%
14.	嘉兴临峥	592.96	1.72%
15.	两江红马	584.55	1.70%
16.	上海联新	495.10	1.44%
17.	建发产投	494.14	1.44%
18.	奇瑞科技	411.78	1.20%
19.	常州芯浩	395.31	1.1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陈启凤	355.59	1.03%
21.	建发长盈	344.25	1.00%
22.	南通招华	338.05	0.98%
23.	海丝科宇	332.71	0.97%
24.	嘉兴临谷	329.43	0.96%
25.	星宇股份	329.43	0.96%
26.	鹏远基石	302.98	0.88%
27.	林志强	257.81	0.75%
28.	九州舜创	214.85	0.62%
29.	经纬恒润	214.85	0.62%
30.	上海骏圭	169.03	0.49%
31.	十月资本	169.03	0.49%
32.	镇江临创	164.71	0.48%
33.	求圆正海	164.7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8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6	0.24%
37.	赵敏	67.31	0.20%
38.	倪文军	42.98	0.12%
39.	张洪	33.55	0.10%
40.	晏韵童	8.45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4,425.00	100%

根据 ADK 与英迪芯微相关股东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临英、庄健、Vincent Isen Wang 将所持英迪芯微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ADK 行使。因此，ADK 拥有英迪芯微股东会约 59%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列较早日期终止：

（1）ADK 自行确定的合格清算事件发生之日；（2）英迪芯微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年，或（3）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委托方书面通知，授权委托立即提前终止：（1）ADK 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英迪芯微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且前述违法、违规及违反英迪芯微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未在 90 天内修正的；（2）委托方或 ADK 将其所持的英迪芯微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企业。

3.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7 月 1 日，英迪芯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ADK、Vincent Isen Wang、无锡临英、庄健签署英迪芯微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英迪芯微总股本为 100 万股，发起人 ADK 认购 88.89 万股、Vincent Isen Wang 认购 6.33 万股、无锡临英认购 3.34 万股、庄健认购 1.44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英迪芯微设立登记。同日，英迪芯微取得了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Q1BHB67。

2017 年 8 月 1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锡高管商资备 2017024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发起人实缴的出资款。

英迪芯微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88.89%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6.33%
3	无锡临英	3.3400	3.3400	3.34%
4	庄健	1.4400	1.4400	1.4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根据英迪芯微的确认，其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仅签署了公司章程。英迪芯微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未规定缺

少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风险。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其对于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英迪芯微及其全体股东与青岛华晟签署《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青岛华晟以 1,320 万元的对价对英迪芯微进行增资，认缴英迪芯微新增 22.2222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59.40 元/股。

2018 年 3 月 2 日，英迪芯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2.2222 万元，新增的 22.2222 万股股份由青岛华晟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就此次变更出具了“锡高管商资备 20180013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72.73%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5.18%
3	无锡临英	3.3400	3.3400	2.73%
4	庄健	1.4400	1.4400	1.18%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8.18%
合计		122.2222	122.2222	100.00%

（3）201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英迪芯微及其全体股东与无锡领航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无锡领航以 300 万元对英迪芯微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9.4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领航持有英迪芯微 5.0505 万股股份。

2019 年 7 月 11 日，英迪芯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注册资本由 122.2222 万元增至 127.2727 万元，新增的 5.0505 万股股份由无锡领航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2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

具了“锡高管商资备 20190030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69.84%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97%
3	无锡临英	3.3400	3.3400	2.63%
4	庄健	1.4400	1.4400	1.13%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7.46%
6	无锡领航	5.0505	5.0505	3.97%
合计		127.2727	127.2727	100.00%

（4） 2019 年 9 月，减资

2019 年 8 月 4 日，英迪芯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以 255 万元的对价定向回购无锡领航所持有的英迪芯微 4.2929 万股股份（占无锡领航持有 5.0505 万股股份的 85%），英迪芯微股份总数由 127.2727 万股减至 122.9798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4 日，英迪芯微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书》，约定无锡领航减少注册资本 4.2929 万元，英迪芯微退回无锡领航 255 万元出资款。

2019 年 8 月 5 日，英迪芯微在《无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2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锡高管商资备 20190039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向无锡领航退回其减少注册资本的出资款。

本次减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72.28%
2	Vincent Isen	6.3300	6.3300	5.1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Wang			
3	无锡临英	3.3400	3.3400	2.72%
4	庄健	1.4400	1.4400	1.17%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8.07%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62%
合计		122.9798	122.9798	100.00%

(5) 201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5 日，英迪芯微全体股东与无锡临英签署《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无锡临英以 426.3316 万元认缴英迪芯微新增 7.1773 万股股份；投资款应当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完成支付。

2019 年 8 月 27 日，英迪芯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临英对英迪芯微增资 7.1773 万元。本次增资后，英迪芯微注册资本总额由 122.9798 万元增至 130.1571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锡高管商资备 20190040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68.29%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86%
3	无锡临英	10.5173	10.5173	8.08%
4	庄健	1.4400	1.4400	1.11%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7.08%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58%
合计		130.1571	130.1571	100.00%

(6) 2020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8 日，英迪芯微及其全体股东与无锡志芯、Atman II、陈启凤、Huitung 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 4 名投资人认缴英迪芯微新增的 18.5939 万股股份，其中：无锡志芯以 1,000 万元认购 7.4375 万股，Atman II 以 500 万元认购 3.7188 万股，陈启凤以 500 万元认购 3.7188 万股，Huitung 以 500 万元认购 3.7188 万股。

2019 年 10 月 15 日，英迪芯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新增注册资本 18.5939 万元，本次增资后，英迪芯微注册资本由 130.1571 万元增至 148.7510 万元。无锡志芯、Atman II、陈启凤、Huitung 以 134.45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的 18.5939 万股股份，其中：无锡志芯认购 7.4375 万股，Atman II 认购 3.7188 万股，陈启凤认购 3.7188 万股，Huitung 认购 3.7188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9.76%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26%
3	无锡临英	10.5173	10.5173	7.07%
4	庄健	1.4400	1.4400	0.97%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4.94%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51%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5.00%
8	Atman II	3.7188	3.7188	2.50%
9	陈启凤	3.7188	3.7188	2.50%
10	Huitung	3.7188	3.7188	2.50%
合计		148.7510	148.7510	100.00%

（7）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英迪芯微及其全体股东与前海鹏晨、科宇盛达、硕联创业、Cheng-Tang Matt Hsieh、Huitung 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前海鹏晨、科宇盛达、硕联创业、Cheng-Tang Matt Hsieh、Huitung、无锡临英认缴英迪芯微新增的 29.0161 万股，其中前海鹏晨以 800 万元认购 5.1739 万

股, 科宇盛达以 1,500 万元认购 9.7012 万股, 硕联创业以 200 万元认购 1.2935 万股, Cheng-Tang Matt Hsieh 以 500 万元认购 3.2337 万股, Huitung 以 112.1614 万元认购 0.7254 万股, 无锡临英以 527.9710 万元认购 8.8884 万股; 无锡临英应当于交割日起五年内向英迪芯微缴纳投资款。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英迪芯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英迪芯微新增注册资本 29.0161 万元。增资后, 英迪芯微注册资本由 148.7510 万元增加至 177.7671 万元。其中, 前海鹏晨认购 5.1739 万股, 科宇盛达认购 9.7012 万股, 硕联创业认购 1.2935 万股, Cheng-Tang Matt Hsieh 认购 3.2337 万股, Huitung 认购 0.7254 万股, 上述 5 名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为 154.62 元/股; 无锡临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认购英迪芯微新增 8.8884 万股, 认购价格为 59.4 元/股;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 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 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0.00%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56%
3	无锡临英	19.4057	19.4057	10.92%
4	庄健	1.4400	1.4400	0.81%
5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2.50%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43%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4.18%
8	Atman II	3.7188	3.7188	2.09%
9	陈启凤	3.7188	3.7188	2.09%
10	Huitung	4.4442	4.4442	2.50%
11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91%
12	科宇盛达	9.7012	9.7012	5.46%
13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73%
14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77.7671	177.7671	100.00%

英迪芯微本次向无锡临英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一致，系因英迪芯微向无锡临英发行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激励，故发行价格低于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价格。前述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但鉴于：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现行《公司法》均未明确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后果；②英迪芯微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以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均已同意无锡临英以 59.4 元/股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③英迪芯微目前全体股东已确认其各自所持英迪芯微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④根据英迪芯微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临英、英迪芯微未因上述发行价格不同事项被相关股东提起过诉讼，无锡临英、英迪芯微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⑤此次增资已获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的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2021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岛华晟与两江红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华晟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向两江红马转让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6.4675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0.00%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56%
3	无锡临英	19.4057	19.4057	10.92%
4	庄健	1.4400	1.4400	0.81%
5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8.86%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43%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4.18%
8	Atman II	3.7188	3.7188	2.09%
9	陈启凤	3.7188	3.7188	2.09%
10	Huitung	4.4442	4.4442	2.50%
11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9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科宇盛达	9.7012	9.7012	5.46%
13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73%
14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82%
15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3.64%
合计		177.7671	177.7671	100.00%

(9) 2022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3 日，英迪芯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两江红马受让青岛华晟持有的 6.4675 万股股份；同意英迪芯微注册资本增至 197.9518 万元，新增股份 201,847 股全部由无锡临英以 3,120.9506 万元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 日，无锡临英与英迪芯微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激励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无锡临英以 3,120.9506 万元认购英迪芯微新增的 20.1847 万股股份，无锡临英应当于交割日起五年内向英迪芯微投入投资款，无锡临英于 A+轮融资协议中认购的新增激励股份 88,884 股（即上文所述的 2020 年 12 月英迪芯微第五次增资）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投入投资款，现延期至与本轮的投资款出资期限规定的同一截止日。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44.90%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20%
3	无锡临英	39.5904	39.5904	20.00%
4	庄健	1.4400	1.4400	0.73%
5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7.96%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8%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76%
8	Atman II	3.7188	3.7188	1.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陈启凤	3.7188	3.7188	1.88%
10	Huitung	4.4442	4.4442	2.25%
11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61%
12	科宇盛达	9.7012	9.7012	4.90%
13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65%
14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63%
15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3.27%
合计		197.9518	197.9518	100.00%

（10）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6 日，英迪芯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新增注册资本 37.1160 万元，增资后，英迪芯微注册资本由 197.9518 万元增至 235.0678 万元，英迪芯微股份总数由 197.9518 万股增至 235.0678 万股，其中：东风交银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长信智汽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常州芯浩以 2,400 万元认购 2.9693 万股，星宇股份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国联通宜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扬州临芯以 5,000 万元认购 6.1860 万股，共青城临欧以 4,800 万元认购 5.9386 万股，嘉兴临谷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镇江临创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求圆正海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海丝科宇以 2020 万元认购 2.4991 万股，前海鹏晨以 780 万元认购 0.9650 万股，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为 808.28 元/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3 日，英迪芯微及其全体股东与东风交银、长信智汽、常州芯浩、星宇股份、国联通宜、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海丝科宇、Indiesemi 签署了《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约定东风交银、长信智汽、常州芯浩、星宇股份、国联通宜、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海丝科宇认购英迪芯微新增的 37.1160 万股，其中东风交银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长信智汽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常州芯浩以 2,400 万元认购 2.9693 万股，星宇股份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国联通宜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扬州临芯以 5,000 万元认购 6.1860 万股，共青城临欧以 4,800 万元认购 5.9386 万股，嘉兴临谷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镇江临创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求圆正海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海丝科宇以 2,020 万元认购 2.4991 万股，前海鹏晨以 780 万元认购 0.9650 万股。同日，各方签署《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B 轮投资人的出资事项作了补充约定。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3	无锡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4	庄健	1.4400	1.4400	0.61%
5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6.70%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2%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8	Atman II	3.7188	3.7188	1.58%
9	陈启凤	3.7188	3.7188	1.58%
10	Huitung	4.4442	4.4442	1.89%
11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12	科宇盛达	9.7012	9.7012	4.13%
13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14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38%
15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2.75%
16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7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8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9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20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21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22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3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24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25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26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1）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股份转让

①对应英迪芯微整体估值约 19 亿元的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华晟、建发产投、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7,116 元的注册资本，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产投。

2023 年 2 月 27 日，青岛华晟、嘉兴临峥、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44,539 元的注册资本，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临峥。

2023 年 2 月 27 日，青岛华晟、奇瑞科技、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2023 年 2 月 27 日，科宇盛达、奇瑞科技、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宇盛达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2023 年 2 月 27 日，两江红马、奇瑞科技、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两江红马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②对应英迪芯微整体估值约 21.85 亿元的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15 日，科宇盛达、倪文军、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宇盛达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28 股股份，以 3,000,4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文军。

2023 年 3 月 17 日，陈启凤、海丝凯丰、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启凤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80 股股份，以 3,048,82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

2023 年 3 月 20 日，陈启凤、经纬恒润、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启凤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7,199 股股份，以 6,691,607.7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

2023 年 3 月 20 日，Huitung、经纬恒润、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8,939 股股份，以 8,308,970.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

2023 年 3 月 20 日, Huitung、九州舜创、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6,138 股股份, 以 15,000,578.55 元的价格转让给九州舜创。

2023 年 3 月 20 日, Huitung、林志强、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9,365 股股份, 以 18,000,136.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强。

2023 年 4 月 6 日, 青岛华晟、海丝凯丰、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28 股股份, 以 3,000,4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

③对应英迪芯微整体估值约 28 亿元的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21 日, Atman II、上海联新、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1) Atman II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7,188 股 A 轮股份, 以 4,4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向 Atman II 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 (2) 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 (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 支付予转让方。

2023 年 3 月 22 日, Cheng-Tang Matt Hsieh、君海荣芯、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1) Cheng-Tang Matt Hsieh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337 元的注册资本, 以 38,518,0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海荣芯, 君海荣芯将转让价款代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款缴纳后支付予转让方; (2) 受让方以等值美元向转让方支付 (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两江红马、新昌头雁、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两江红马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8,396 股股份, 以 10,000,859.33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头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3	无锡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4	庄健	1.4400	1.4400	0.61%
5	青岛华晟	6.0292	6.0292	2.56%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2%
7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8	陈启凤	2.6709	2.6709	1.14%
9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10	科宇盛达	8.1412	8.1412	3.4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12	两江红马	4.3907	4.3907	1.87%
13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4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5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6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17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18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19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20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21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22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23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24	建发产投	3.7116	3.7116	1.58%
25	嘉兴临峥	4.4539	4.4539	1.89%
26	奇瑞科技	3.7116	3.7116	1.58%
27	海丝凯丰	0.6508	0.6508	0.28%
28	经纬恒润	1.6138	1.6138	0.69%
29	九州舜创	1.6138	1.6138	0.69%
30	林志强	1.9365	1.9365	0.82%
31	倪文军	0.3228	0.3228	0.14%
32	上海联新	3.7188	3.7188	1.58%
33	君海荣芯	3.2337	3.2337	1.38%
34	新昌头雁	0.8396	0.8396	0.36%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2）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13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办公室出具《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 股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23]21 号），同意：无锡领航将持有的英迪芯微 0.32% 股份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操作，经审计、评估和公示后，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行转让，并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该批复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18 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23]第 21 号），经评估，无锡领航拟股权转让所涉英迪芯微 0.32%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45.00 万元，评估价值 813.25 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 768.25 万元，增值率 1,707.22%。根据无锡领航于无锡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股权转让挂牌转让信息¹，无锡领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锡新国资评备[2023]1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6 月 21 日，青岛华晟、苏州原信、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 60,292 股股份，以 56,042,563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原信。

2023 年 6 月 28 日，无锡领航与赵敏、张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领航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5,056 股、2,520 股股份分别以 602 万元、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敏、张洪。2023 年 7 月 5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合同》上盖章确认。

根据对无锡领航相关人员的访谈，无锡领航投资英迪芯微及所持英迪芯微股权的历次变动，包括无锡领航转让全部所持英迪芯微股权等行为，均已履行适当国资监管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3	无锡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4	庄健	1.4400	1.4400	0.61%

¹

<https://www.wxcq.com.cn/wuxicq/cqxm/002001/002001008/20230515/59ac9fd1-73b9-4b5d-8785-5e0ce2515d1f.html>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6	陈启凤	2.6709	2.6709	1.14%
7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8	科宇盛达	8.1412	8.1412	3.46%
9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10	两江红马	4.3907	4.3907	1.87%
11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2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3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4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15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16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17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18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19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20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21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22	建发产投	3.7116	3.7116	1.58%
23	嘉兴临峥	4.4539	4.4539	1.89%
24	奇瑞科技	3.7116	3.7116	1.58%
25	海丝凯丰	0.6508	0.6508	0.28%
26	经纬恒润	1.6138	1.6138	0.69%
27	九州舜创	1.6138	1.6138	0.69%
28	林志强	1.9365	1.9365	0.82%
29	倪文军	0.3228	0.3228	0.14%
30	上海联新	3.7188	3.7188	1.58%
31	君海荣芯	3.2337	3.2337	1.3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2	新昌头雁	0.8396	0.8396	0.36%
33	苏州原信	6.0292	6.0292	2.56%
34	赵敏	0.5056	0.5056	0.22%
35	张洪	0.2520	0.2520	0.11%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3）2023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6 日，英迪芯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迪芯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35.0678 万元增至 31,295.4545 万元，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英迪芯微注册资本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基础上增加 10%至 34,4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29.5455 万元由无锡临英以 47,483,695.60 元认购。其中，31,295,455 元计入注册资本，16,188,24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英迪芯微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支付凭证，英迪芯微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8,400.3633	8,400.3633	24.40%
3	科宇盛达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0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3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4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5	奇瑞科技	494.1392	494.1392	1.44%
16	建发产投	494.1392	494.1392	1.44%
17	君海荣芯	430.5146	430.5146	1.25%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1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2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4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5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6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7	硕联创业	172.2085	172.2085	0.50%
28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29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0	国联通宜	164.7131	164.7131	0.48%
31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2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3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4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5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4）202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30日，奇瑞科技、芜湖泽锦、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823,565元注册资本，以5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泽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8,400.3633	8,400.3633	24.40%
3	科宇盛达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	790.628	2.30%
10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嘉兴临崢	592.9643	592.9643	1.72%
13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4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5	建发产投	494.1392	494.1392	1.44%
16	君海荣芯	430.5146	430.5146	1.25%
17	奇瑞科技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	395.314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1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2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4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5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6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7	硕联创业	172.2085	172.2085	0.50%
28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29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0	国联通宜	164.7131	164.7131	0.48%
31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2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3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4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5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6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5）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18 日，硕联创业、鹏远基石、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528,342 股股份，以 4,604,286.43 元的价格转让给鹏远基石，鹏远基石向硕联创业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2）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支付予转让方。

2023 年 12 月 18 日，硕联创业、南通招华、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589,503 股股份，以 5,137,279.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招华，南通招华向硕联创业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2）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支付予转让方。

2023 年 12 月 18 日，硕联创业、上海骏圭、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294,751 股股份，以 2,568,639.5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骏圭，上海骏圭向硕联创业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2）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支付予转让方。

2023年12月18日，硕联创业、十月资本、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294,751 股股份，以 2,568,639.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资本，十月资本向硕联创业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2) 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支付予转让方。

2023年12月18日，硕联创业、晏韵童、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4,738 股股份，以 128,431.98 元的价格转让给晏韵童，晏韵童向硕联创业支付扣除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2) 受让方以交易价款等值美元（以付款当日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美元换汇汇率折算）支付予转让方。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鹏远基石、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501,474 股股份，以 31,245,713.57 元转让予鹏远基石。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君海荣芯、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001,453 股股份，以 25,000,000 元转让予君海荣芯。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南通招华、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791,045 股股份，以 34,862,720.86 元转让予南通招华。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上海骏圭、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395,522 股股份，以 17,431,360.43 元转让予上海骏圭。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十月资本、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395,522 股股份，以 17,431,360.43 元转让予十月资本。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晏韵童、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69,776 股股份，以 871,568.02 元转让予晏韵童。

2023年12月28日，国联通宜、君海荣芯、英迪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联通宜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647,131 股股份，以 17,894,757 元转让予君海荣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7,384.8841	7,384.8841	21.45%
3	科宇盛达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1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2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3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4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5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6	建发产投	494.1392	494.1392	1.44%
17	奇瑞科技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1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2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4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5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6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7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8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9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0	十月资本	169.0273	169.0273	0.49%
31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2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3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4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5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6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7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8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39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6）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志芯、建发长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志芯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3,442,500 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建发长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7,384.8841	7,384.8841	21.45%
3	科字盛达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5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6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7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8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0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1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2	无锡志芯	645.9322	645.9322	1.88%
13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4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6	建发产投	494.1392	494.1392	1.44%
17	奇瑞科技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建发长盈	344.2500	344.2500	1.00%
21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2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3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4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5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6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7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8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9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30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1	十月资本	169.0273	169.0273	0.49%
32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3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7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8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9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40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7) 2025 年 10 月，股份变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英迪芯微、庄健、无锡临英、无锡临峥签订《协议书》，约定：

(1) 无锡临英的认缴出资额从 1,000 万元减少至 720.3071 万元。其中，无锡临峥的出资额从 485.1628 万元减少至 205.4699 万元，无锡临英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英向无锡临峥定向分配无锡临英持有的 20,655,000 股英迪芯微股份；(2) 无锡临峥的认缴出资额从 100 万元减少至 42.3507 万元。其中，庄健出资额从 75.0444 万元减少至 17.3951 万元，无锡临峥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峥向庄健定向分配：无锡临峥持有的 20,655,000 股英迪芯微股份。

2025 年 10 月 20 日，无锡临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无锡临峥对无锡临英的出资额由 485.1628 万元减少至 205.4699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无锡临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庄健对无锡临峥的出资额由 75.0444 万元减少至 17.3951 万元。

经本次出资变动，庄健间接持有的部分英迪芯微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英迪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5,319.3841	5,319.3841	15.45%
3	庄健	2257.2126	2257.2126	6.56%
4	科宇盛达	1,083.8684	1,083.8684	3.15%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3	无锡志芯	645.9322	645.9322	1.88%
14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5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6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7	建发产投	494.1392	494.1392	1.44%
18	奇瑞科技	411.7827	411.7827	1.20%
19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20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1	建发长盈	344.2500	344.2500	1.00%
22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3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4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5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6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7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8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9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30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1	十月资本	169.0273	169.0273	0.49%
32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3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7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8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9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40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庄健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的英迪芯微股份，均为其通过英迪芯微董事会批准的股

权激励获授的激励股权。根据英迪芯微、庄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应在英迪芯微及其分、子公司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后六年或英迪芯微成功上市之日（孰晚），服务期内被激励员工应在英迪芯微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职任职；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赠与、设定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通过离婚分割财产份额或退出持股平台等）。该协议所述锁定期包含如下两部分：1）前述服务期；2）英迪芯微成功上市后并按照相关上市规则要求所执行的锁定期。

上述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涉及庄健处分其所持的激励股权仍在服务期内，因此受《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限制。鉴于：（1）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已约定庄健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的英迪芯微股份转为庄健直接持有的上述英迪芯微股份，均为庄健根据《授予协议》获授的激励股权，庄健承诺本次变更为由庄健直接持有的 20,655,000 股股份将继续遵守《授予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另行获得豁免），以最大程度实现《授予协议》的目的；（2）英迪芯微全体股东均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明确同意庄健基于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激励份额，免除其相关尚未届满的服务期。因此，庄健的服务期已由全体股东各自同意豁免，上述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已于 2025 年 6 月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其 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就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英迪芯微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英迪芯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股份均已经缴足了出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而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在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持有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紫鹰、苏州紫鹰）、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Indiemicro (HK)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紫鹰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上海紫鹰《营业执照》、上海紫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紫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2EQ7Q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07C-D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英迪芯微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紫鹰系一家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苏州紫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苏州紫鹰《营业执照》、苏州紫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紫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F81EY7D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G2 幢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英迪芯微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紫鹰系一家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Indiemicro (HK) Limited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Indiemicro (HK) Limited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商业登记编号为 68173683，注册地址为 Office 5, 8/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其唯一股东为英迪芯微，英迪芯微持有其 8,600,000 股普通股，占 100% 已发行股份；董事为庄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Indiemicro (HK) Limited 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在香港合法存续。

英迪芯微就其投资设立 Indiemicro (HK) Limited，已取得的境外投资证书、备案通知书如下：

2018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36 号），批准英迪芯微在香港新设企业“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384.37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8）84 号），对英迪芯微在香港新设企业“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6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30 号），对英迪芯微增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296 号），批准英迪芯微向“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 60 万美元变更为 110 万美元（704.682 万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91 号），批准“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共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英迪芯微北京分公司

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8BQHF89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内 2312 号
负责人	庄健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英迪芯微深圳分公司

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QJ83C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808
负责人	黄裕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

	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四）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一所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境内专利权共 4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专利权”。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境内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5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7 个，境外商标共 4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信邦智能与 ADK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英迪芯微就“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商号和标识的使用不应超过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信邦智能同意促使英迪芯微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Indiemicro”和“indiemicro”或任何其他包含“indie”的英文名称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尽快就已注册的“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在商标监管机构完成注销程序，且未来不再重新申请或续期。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有效期
1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cn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2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5. 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作品著作权、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境外商标外，无其他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文件、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其上未设立权利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6. 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ADK 与英迪芯微签订的《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DK、英迪芯微	1. ADK 转让附表 A 的“血糖计前端”知识产权给英迪芯微，且英迪芯微取得知识产权后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2) 许可使用费：售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2% 2. 就附表 B 的“基础许可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100 万美元 英迪芯微如对附表 B 相关技术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ADK 转让附表 D 的技术资产转让给英迪芯微。
2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 DC motor position sensing IP 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产品净销售额的 2% 英迪芯微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约定的 5 项知识产权，英迪芯微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385,000 美元 ADK 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4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Annex 1	ARM LIMITED、英迪芯微	ARM LIMITED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Cortex-M0 Processor 产品。 (1) 许可年限：三年 (2) 许可使用费：固定费用 14 万美元，并按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1% 计算许可费（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 美元，且产品用于汽车内饰照明传感器设备）
5	《IP 技术服务合同》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迪芯微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Licensed Macro 知识产权。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2) 许可使用费: 32,000 美元

(六)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营业执照》，英迪芯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印刷电路板的研发、设计、测试；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英迪芯微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Indiemicro (HK) Limited 经商业登记的业务性质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积体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海关向英迪芯微核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33097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8200149，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信息，苏州紫鹰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 320526906T。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Indiemicro (HK) Limited 在香港开展业务并不需要取得除了商业登记证以外的其他资质，已合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香港相关法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英迪芯微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七)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八)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信用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 诉讼及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 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重组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信邦智能将直接持有英迪芯微 100% 的股份，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并由其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信邦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无锡临英、庄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信邦智能的关联交易，信邦集团、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时终止。”

无锡临英及庄健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信邦智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邦集团、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上述机会。上市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上市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上市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上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上市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上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无锡临英及庄健已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业务机会提供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在上市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3、本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间持续有效。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年5月7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信邦智能股票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2025年5月12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5年5月19日，信邦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组预案》以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信邦智能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4. 2025年6月19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5年7月19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5年8月18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7. 2025年9月15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8. 2025年10月14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9. 2025年10月27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二）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国泰海通。华泰联合、国泰海通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及国泰海通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质。

（三） 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致同。致同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四） 备考审阅机构

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为安永华明。安永华明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金证评估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信邦智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信邦智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信邦智能的说明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文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邦智能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信邦智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按照规定报送证券交易所；
2. 信邦智能制作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关键时点的

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将按照规定报送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将于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填报（自查期间为信邦智能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将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要点》序号 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

（二）《审核要点》序号 3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邦智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部分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要点》序号 4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要点》序号 5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审核要点》序号 6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部分所述，本次重组不涉及信邦智能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要点》序号 8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信邦智能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行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标的公司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标的公司在车规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累积了技术成果，车规级芯片已进入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在汽车照明芯片领域具有国产替代优势，符合创业板定位。

2. 本次交易为产业并购

信邦智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产业范畴内的公司，分别为汽车提供制造装备和元器件，双方企业面临的产业发展环境、市场趋势等方面具备相似性，在企业经营上均采用汽车产业链公司的管控体系和质量标准，因此双方在企业运营等方面具备相似的经验 and 理解。

信邦智能在工业自动化方向使用大量机器人产品，对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使用特点等拥有较为深的理解。标的公司的车规级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车规级触控传感芯片已经规模量产，应用于多个汽车车型，由于当前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与汽车产业链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已开始布局机器人电机控制和触觉传感等新方向。信邦智能可借助标的公司对高可靠性电机驱动、触控传感应用的理解和实践，在机器人的关节、执行器、传感器等领域探索核心零部件、控制算法的业务协同，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此外，信邦智能依托对机器人供应链的实践，可以帮助标的公司探索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机会，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因此，标的公司与信邦智能均为汽车产业链公司，将在机器人行业方面形成潜在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为产业并购。

3. 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产业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未来整合管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4. 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行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①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半导体行业始终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车规半导体国产化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现阶段国产汽车芯片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发展较慢，具备规模销售额的汽车芯片公司较少，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多数产品线仍处于国产空白阶段。当前英迪芯微汽车数模混合芯片已达到一定规模，具有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具备发展潜力。

② 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并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产业链延伸，双方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综合竞争力。

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开展的产业并购，并推进机器人产业链的产业协同发展，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④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要点》序号 9 之审核关注要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取得信邦智

能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任一交易对方（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比例不超过 30%，亦不会成为信邦智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锁定期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其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信邦智能向庄健、无锡临英分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部分标的资产，锁定期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八）《审核要点》序号 10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迪芯微控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迪芯微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对价支付方式，由“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调整为“股份及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临英及庄健所持英迪芯微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变动占英迪芯微股权比例为 6.00%，未新增交易对方。

上述无锡临英及庄健所持英迪芯微股份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九）《审核要点》序号 11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信邦智能的实控人均均为李罡、余希平、姜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信邦智能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要点》序号 1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上市的条件。

（十一）《审核要点》序号 13 之审核关注要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二）《审核要点》序号 14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信邦智能通过本次交易将收购英迪芯微 100% 股份，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三）《审核要点》序号 15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收购的发行对象为无锡临英等 36 名英迪芯微股东。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穿透计算²后的股东人数为 10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ADK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ADK 为上市公司 Indieseemi 控制的企业，有其他对外投资
2.	无锡临英	英迪芯微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
3.	科宇盛达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0	-
4.	Vincent Isen Wang	自然人	否	1	-
5.	扬州临芯	已备案私募投	否	1	-

² 穿透计算标准：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并剔除重复主体。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备注
		资基金			
6.	前海鹏晨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7.	苏州原信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8.	君海荣芯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9.	共青城临 欧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6	-
10.	东风交银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1.	长信智汽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2.	无锡志芯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3.	嘉兴临峥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8	-
14.	两江红马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5.	上海联新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6.	建发产投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17.	奇瑞科技	有限公司	否	1	-
18.	常州芯浩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6	-
19.	陈启凤	自然人	否	1	-
20.	建发长盈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是	1	-
21.	南通招华	已备案私募投	否	1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备注
		资基金			
22.	海丝科宇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6	-
23.	嘉兴临谷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2	-
24.	星宇股份	上市公司	否	1	-
25.	鹏远基石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26.	林志强	自然人	否	1	-
27.	九州舜创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28.	经纬恒润	上市公司	否	1	-
29.	庄健	自然人	否	1	-
30.	上海骏圭	合伙企业	是	12	-
31.	十月资本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32.	镇江临创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33.	求圆正海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34.	新昌头雁	已备案私募投 资基金	否	1	-
35.	海丝凯丰	合伙企业	是	2	-
36.	芜湖泽锦	合伙企业	是	6	-
37.	赵敏	自然人	否	1	-
38.	倪文军	自然人	否	1	-
39.	张洪	自然人	否	1	-
40.	晏韵童	自然人	否	1	-
合计				109	

(十四) 《审核要点》序号 16 之审核关注要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 无锡临英

根据无锡临英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无锡临英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庄健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8811%	2017.5.27
2.	无锡临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2407%	2023.12.19
3.	无锡临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5253%	2023.12.19
4.	无锡临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5042%	2023.12.19
5.	无锡临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1545%	2023.12.19
6.	无锡临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942%	2023.12.19

根据英迪芯微的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无锡临英为英迪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科宇盛达

根据科宇盛达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科宇盛达的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2%	2020.07.01
2.	陈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2424%	2020.11.24
3.	方浩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2424%	2021.03.19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12%	2020.11.24
5.	赵小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2727%	2020.11.24
6.	陈蔚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606%	2020.11.24
7.	陶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606%	2021.07.20
8.	陈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606%	2020.11.24
9.	蔡淋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606%	2020.11.24
10.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606%	2020.11.24

科宇盛达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3）扬州临芯

根据扬州临芯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扬州临芯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164%	2022.07.12
2.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216%	2022.07.12
3.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71%	2022.09.05
4.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71%	2022.09.05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7264%	2024.04.24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2948%	2022.09.05
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790%	2022.09.05
8.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474%	2022.09.05
9.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790%	2023.09.27
10.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790%	2024.04.2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474%	2022.09.05
12.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924%	2024.04.24
13.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316%	2025.06.27
14.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316%	2024.01.16
15.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316%	2024.01.16
16.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316%	2024.04.24
17.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8%	2023.09.27

扬州临芯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前海鹏晨

根据前海鹏晨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前海鹏晨的营业期限为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	2021.04.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合伙)					
2.	朱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5.00%	2018.07.23
3.	董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0%	2018.07.23
4.	林其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2018.10.19
5.	张永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2018.10.19
6.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2018.10.19
7.	李怡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2018.10.19
8.	吴树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	2018.10.19
9.	沈苏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	2018.10.19

前海鹏晨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5) 苏州原信

根据苏州原信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苏州原信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8696%	2023.05.17
2.	刘光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6522%	2023.06.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3.	李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783%	2023.06.09
4.	靖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6957%	2023.06.09
5.	梅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4348%	2023.06.09
6.	屠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4348%	2023.06.09
7.	汪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391%	2024.05.27
8.	王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609%	2023.06.09
9.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609%	2023.06.09
10.	陈志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609%	2023.06.09
11.	郭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609%	2023.06.09
12.	韩申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261%	2023.06.09
13.	马尔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174%	2023.06.09
1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739%	2023.06.09
15.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739%	2023.06.09
16.	俞培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739%	2023.06.09
17.	郑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	1.0870%	2023.06.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筹资金		

苏州原信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6) 君海荣芯

根据君海荣芯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君海荣芯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均为至 2028 年 7 月 9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19.12.26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5314%	2020.07.30
3.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71%	2020.07.3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71%	2020.07.30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71%	2019.12.26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71%	2021.05.10
7.	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6716%	2022.12.0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产品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443%	2024.09.06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443%	2019.12.26

君海荣芯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7） 共青城临欧

根据共青城临欧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共青城临欧的营业期限为至 2042 年 10 月 25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058%	2022.10.26
2.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5761%	2022.10.26
3.	朱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2593%	2022.10.26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037%	2023.03.13
5.	于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823%	2022.10.26
6.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7.	周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8.	黄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9.	白兰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745%	2022.10.26
10.	黄灿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11.	张生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691%	2022.10.26
12.	朱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13.	俞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2305%	2022.10.26
14.	李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152%	2022.10.26
15.	刘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691%	2022.10.26
16.	王连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691%	2022.10.26
17.	李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691%	2022.10.26

共青城临欧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8）东风交银

根据东风交银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东风交银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1 月 4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875%	2020.11.30
2.	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875%	2020.11.3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3.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3125%	2020.11.30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3125%	2020.11.30
5.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00%	2020.11.30

东风交银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9）长信智汽

根据长信智汽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长信智汽的营业期限为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992%	2021.05.12
2.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992%	2021.05.12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8008%	2021.05.12
4.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8008%	2021.07.19

长信智汽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0）无锡志芯

根据无锡志芯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无锡志芯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均为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8264%	2018.04.16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5868%	2018.04.16
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289%	2018.04.16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289%	2018.04.16
5.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289%	2018.06.15

无锡志芯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1）嘉兴临峥

根据嘉兴临峥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嘉兴临峥的营业期限为至 2042 年 8 月 7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1 月 5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584%	2022.08.08
2.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8010%	2023.01.09
3.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8010%	2023.01.09
4.	俞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8010%	2023.01.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5.	潘飞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8010%	2023.01.09
6.	孙梅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680%	2023.01.09
7.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680%	2023.01.09
8.	陈丽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016%	2023.01.09

嘉兴临峥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2) 两江红马

根据两江红马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两江红马的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86%	2021.01.11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0164%	2021.01.11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0164%	2021.01.11
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082%	2021.01.11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082%	2021.01.1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公司					
6.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3388%	2021.01.11
7.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6033%	2021.04.30

两江红马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3）上海联新

根据上海联新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上海联新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均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9865%	2020.10.22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20%	2020.10.2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536%	2022.6.24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8652%	2020.11.17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8652%	2022.6.2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伙)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768%	2022.6.24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768%	2021.9.30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326%	2021.9.30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366%	2022.6.24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037%	2021.9.30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870%	2021.9.30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884%	2022.6.24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884%	2022.6.24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884%	2021.9.30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884%	2024.3.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有限合伙)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2%	2021.9.30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2%	2021.9.30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8879%	2020.11.17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6577%	2022.6.24
20.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9865%	2020.11.17

上海联新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4) 建发产投

根据建发产投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建发产投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均为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167%	2016.06.27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9.9833%	2016.06.27

建发产投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5) 常州芯浩

根据常州芯浩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常州芯浩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均为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40%	2022.10.19
2.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00%	2022.10.19
3.	王柯单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2022.10.19
4.	徐华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00%	2022.10.19
5.	谢诗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00%	2022.10.19
6.	李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60%	2022.10.19

常州芯浩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6) 建发长盈

根据建发长盈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建发长盈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均为至 2043 年 8 月 16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0%	2023.08.17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0%	2023.09.08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3.60%	2023.08.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00%	2023.08.17

建发长盈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7）南通招华

根据南通招华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南通招华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32 年 5 月 7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62%	2022.04.21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3.6855%	2022.04.21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57%	2022.04.21
4.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625%	2022.04.21

南通招华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8）海丝科宇

根据海丝科宇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海丝科宇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均为至 2042 年 6 月 1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科宇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	0.4630%	2022.06.0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达基金有限公司			筹资金		
2.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6111%	2022.06.02
3.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889%	2022.11.01
4.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2593%	2022.11.01
5.	杨和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2593%	2022.11.01
6.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296%	2022.11.01
7.	马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296%	2022.11.01
8.	冯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296%	2023.06.28
9.	陈欣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296%	2022.11.01

海丝科宇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9) 嘉兴临谷

根据嘉兴临谷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嘉兴临谷的营业期限为至 2042 年 8 月 7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4739%	2022.08.08
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4.7867%	2022.10.2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3.	宋延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393%	2022.10.26

嘉兴临谷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0）鹏远基石

根据鹏远基石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鹏远基石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21.12.9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0000%	2022.12.12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0000%	2022.12.12
4.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0950%	2023.6.27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	2023.11.8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	2022.12.12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	2024.7.1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8.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	2023.6.7
9.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	2024.7.12
10.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875%	2021.12.9
11.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500%	2022.12.12
12.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300%	2022.12.12
1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0%	2024.7.12
14.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0%	2024.7.12
1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0%	2023.11.8
16.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875%	2023.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7.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00%	2022.12.12
18.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25%	2023.11.8
1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3.6.27
20.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2.12.12
21.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3.6.27
22.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4.9.29
23.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4.9.29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3.6.7
25.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00%	2023.11.8
2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24.7.12
27.	海南明远基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	0.9325%	2023.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筹资金		
28.	瑞元资本-基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4850%	2024.7.12
29.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4200%	2023.6.7
3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3575%	2022.12.12
31.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375%	2022.12.12
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250%	2023.6.27

鹏远基石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1）九州舜创

根据九州舜创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九州舜创的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8 年 5 月 9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202%	2021.2.8
2.	余姚舜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354%	2021.5.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15%	2021.5.17
4.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182%	2021.7.20
5.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859%	2021.7.20
6.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303%	2021.7.20
7.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2%	2021.7.20
8.	余姚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376%	2022.1.17
9.	余姚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8081%	2022.1.17
10.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505%	2022.1.17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303%	2022.1.17
12.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303%	2022.8.2

九州舜创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2）上海骏圭

根据上海骏圭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上海骏圭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均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2023.09.07
2.	上海骏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50%	2023.09.07
3.	夏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50%	2023.09.07
4.	陈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2023.09.07
5.	刘宇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2023.09.07

上海骏圭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3）十月资本

根据十月资本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十月资本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均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22.8.3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0000%	2022.8.30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0000%	2022.8.30
4.	陶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	6.0000%	2022.8.3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筹资金		
5.	秦益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00%	2022.8.30
6.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0%	2022.8.30
7.	庞志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0%	2022.8.30
8.	戴春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0%	2022.8.30
9.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67%	2022.8.30
10.	崔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67%	2022.8.30
11.	曾年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67%	2022.8.30
12.	张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22.8.30
13.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2022.8.30

十月资本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4) 镇江临创

根据镇江临创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镇江临创的营业期限为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	2022.06.17
2.	深圳临芯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	4.00%	2022.06.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有限公司			筹资金		
3.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00%	2022.06.17
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00%	2022.06.17
5.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2022.06.17

镇江临创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5）求圆正海

根据求圆正海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求圆正海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均为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	王梓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266%	2021.8.13
3.	钟国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4.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5.	朱正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6.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7.	郭玉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8.	祝世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9.	张天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10.	吴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422%	2021.8.13
11.	王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944%	2021.8.13
12.	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969%	2021.8.13
1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969%	2021.8.13
14.	徐若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969%	2021.8.13
15.	王正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75%	2021.8.13
16.	刘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27%	2021.8.13
17.	何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81%	2021.8.13
18.	张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81%	2021.8.13
19.	王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0.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1.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22.	晏小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3.	倪健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4.	冯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5.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6.	韩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27.	范伟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84%	2021.8.13

求圆正海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6）新昌头雁

根据新昌头雁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新昌头雁的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	2023.02.28
2.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2023.02.28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70%	2023.02.28
4.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30%	2023.02.28

新昌头雁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7）海丝凯丰

根据海丝凯丰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海丝凯丰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均为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8197%	2023.01.16
2.	李佳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1803%	2023.04.25
3.	方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00%	2023.04.25
4.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00%	2023.04.25

海丝凯丰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8）芜湖泽锦

根据芜湖泽锦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芜湖泽锦的营业期限为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0.1957%	2023.09.25
2.	安徽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71153%	2023.12.27
3.	操宇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09278%	2023.12.27

芜湖泽锦不存在除英迪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

资方式、资金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部分。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交易对方取得英迪芯微股份的时间均早于信邦智能就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无锡临英、科宇盛达、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常州芯浩、海丝科宇、嘉兴临谷、上海骏圭、海丝凯丰、芜湖泽锦除持有标的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中无锡临英为英迪芯微员工持股平台；（3）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上文所述，上述交易对方取得英迪芯微股份的时间均早于信邦智能就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对除了投资英迪芯微外无其他股权投资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进行了穿透锁定，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的存续期限（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期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产品到期日孰早）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1.	无锡临英	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在满足本函第一条的前提下，本承诺人通过本次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 三、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四、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承诺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六、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扬州临芯	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本承诺人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承诺人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本承诺人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	苏州原信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4.	君海荣芯	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5.	共青城临欧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6.	东风交银	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7.	嘉兴临峥	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8.	上海联新	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9.	建发产投	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	二、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三、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10.	南通招华	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承诺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海丝科宇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2.	嘉兴临谷	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13.	鹏远基石	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14.	九州舜创	至 2028 年 5 月 9 日	
15.	上海骏圭	无固定期限	
16.	十月资本	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17.	镇江临创	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18.	求圆正海	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19.	新昌头雁	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20.	海丝凯丰	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	
21.	芜湖泽锦	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	
22.	科宇盛达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23.	前海鹏晨	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24.	无锡志芯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5.	两江红马	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26.	建发长盈	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	

上述交易对方中的无锡志芯、镇江临创、科宇盛达、两江红马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承诺人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承诺人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承诺人进行清算注销。”

且无锡志芯合伙人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工商存续期限延期一年。

据此，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安排与其股份锁定承诺相匹配并具备合理性。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³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审核要点》序号 17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英迪芯微的工商登记档案、英迪芯微的说明，自 2022 年以来，英迪芯微未发生减资，相关增资、股份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2022 年 6 月增资

³ 穿透标准：指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为止。并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 核查的通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重要性，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持股较少的股东，停止进行穿透。

增资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临英以 3,120.9506 万元认购英迪芯微新增的 20.1847 万股股份	增资目的为实施英迪芯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增资的单价约为 154.62 元/股，系按照英迪芯微投后估值约 3.06 亿元确定

(2) 2022 年 12 月增资

增资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东风交银、长信智汽、常州芯浩、星宇股份、国联通宜、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海丝科宇、前海鹏晨认购英迪芯微新增的 37.1160 万股，其中东风交银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长信智汽以 4,000 万元认购 4.9488 万股，常州芯浩以 2,400 万元认购 2.9693 万股，星宇股份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国联通宜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扬州临芯以 5,000 万元认购 6.1860 万股，共青城临欧以 4,800 万元认购 5.9386 万股，嘉兴临谷以 2,000 万元认购 2.4744 万股，镇江临创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求圆正海以 1,000 万元认购 1.2372 万股，海丝科宇以 2,020 万元认购 2.4991 万股，前海鹏晨以 780 万元认购 0.9650 万股	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融资，且相关投资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约为 808.28 元/股，系按照英迪芯微投后估值约 19 亿元确定

(3)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44,539 元的注册资本，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临峥 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7,116 元的注册资本，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产投 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青岛华晟、科宇盛达及两江红马出于自身投资规划及提前获取部分项目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位价格约为 808.28 元/股，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19 亿元确定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科宇盛达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两江红马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2,372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部分股份转让 嘉兴临峥与青岛华晟同属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科宇盛达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28 股股份，以 3,000,4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文军 陈启凤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80 股股份，以 3,048,82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 陈启凤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7,199 股股份，以 6,691,607.7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8,939 股股份，以 8,308,970.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6,138 股股份，以 15,000,578.55 元的价格转让给九州舜创 Huitung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9,365 股股份，以 18,000,136.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强 青岛华晟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28 股股份，以 3,000,4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	陈启凤、科宇盛达、青岛华晟、Huitung 出于其自身投资规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位价格约为 929.52 元/股，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21.85 亿元确定
Atman II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7,188 股 A 轮股份，以 4,4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 Cheng-Tang Matt Hsieh 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32,337 元的注册资本，以 38,518,0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海荣芯 两江红马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8,396 股股份，以 10,000,859.33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头雁	Cheng-Tang Matt Hsieh 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及通过 Atman II 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两江红马出于其投资规划调整并提前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位价格约为 1,191.14 元/股，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28 亿元定价，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4) 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60,292 股股份，以 56,042,563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原信	本次转让时，苏州原信系青岛华晟的合伙人，其持有青岛华晟 99.98% 的出资份额。2023 年 6 月，苏州原信出于投资规划调整的原因，受让青岛华晟持有的全部英迪芯微股份	青岛华晟与苏州原信对于本次股份转让沟通的时间较早，但协议签署时间较晚，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21.85 亿元确定
无锡领航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5,056 股、2,520 股股份分别以 602 万元、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敏、张洪	无锡领航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无锡领航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转让英迪芯微股份	交易依据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2023]第 21 号），并经无锡领航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公开方式进行 无锡领航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位价格系参考 2023 年 3 月英迪芯微投后估值约 28 亿元定价

(5) 2023 年 9 月增资

增资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英迪芯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35.0678 万元增至 31,295.4545 万元，各股东	英迪芯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	除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

增资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英迪芯微注册资本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基础上增加10%至 34,4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29.5455 万元由无锡临英以 47,483,695.60 元认购	增资扩股，无锡临英单方增资目的为实施英迪芯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积转增股本外，无锡临英增资价格约为 1.52 元/股，对应英迪芯微投后估值约 5.22 亿元

(6) 202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823,565 元注册资本，以 5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泽锦	股份转让时，芜湖泽锦系奇瑞科技的员工跟投平台	定价依据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21.33 亿元确定

(7) 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528,342 股股份，以 4,604,286.43 元的价格转让给鹏远基石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589,503 股股份，以 5,137,279.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招华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294,751 股股份，以 2,568,639.5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骏圭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294,751 股股份，以 2,568,639.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资本 硕联创业将其所持英迪芯微 14,738 股股份，以 128,431.98 元的价格转让给晏韵童 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501,474 股股份，以 31,245,713.57 元转让予鹏远基石 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001,453 股股份，以 25,000,000 元转让予君海荣芯 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791,045 股股	硕联创业、国联通宜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无锡临英为履行向英迪芯微投入实缴出资等资金需求，转让其所持英迪芯微的部分股份	硕联创业、国联通宜、无锡临英分别按照标的公司估值分别约为 30 亿元、37.40 亿元、43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份，以 34,862,720.86 元转让予南通招华 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395,522 股股份，以 17,431,360.43 元转让予上海骏圭 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395,522 股股份，以 17,431,360.43 元转让予十月资本 无锡临英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69,776 股股份，以 871,568.02 元转让予晏韵童 国联通宜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1,647,131 股股份，以 17,894,757 元转让予君海荣芯		

(8) 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志芯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3,442,500 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建发长盈	无锡志芯作为早期投资人，投资估值较低，出于提前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定价依据系按照英迪芯微估值约 20 亿元确定

(9)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临英将所持 20,655,000 股英迪芯微股份以定向分配予其合伙人无锡临峥，无锡临峥相应减少对无锡临英的认缴出资额 在此基础上，无锡临峥将所持 20,655,000 股英迪芯微股份以定向分配予其合伙人庄健，庄健相应减少对无锡临峥的认缴出资额	庄健将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的部分英迪芯微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变动通过相关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及对合伙人定向分配进行，导致庄健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的部分英迪芯微股份转为直接持有，无

股权变动概述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实际对价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确认，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中，增资方支付投资款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及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英迪芯微近三年的股权变动相关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股权变动	相关方	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增资方：东风交银、长信智汽、常州芯浩、星宇股份、国联通宜、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海丝科宇、前海鹏晨	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青岛华晟、科宇盛达、两江红马、陈启凤、Huitung、Atman II、Cheng-Tang Matt Hsieh 受让方：建发产投、嘉兴临峥、奇瑞科技、海丝凯丰、经纬恒润、九州舜创、林志强、倪文军、上海联新、君海荣芯、新昌头雁	嘉兴临峥与青岛华晟同属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倪文军当时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九州舜创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倪文军间接持有九州舜创的财产份额
2023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青岛华晟、无锡领航 受让方：苏州原信、赵敏、张洪	本次转让时，苏州原信系青岛华晟的合伙人
2023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除英迪芯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外，现金出资的增资方为无锡临英	-
2023 年 10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奇瑞科技 受让方：芜湖泽锦	芜湖泽锦为奇瑞科技的员工跟投平台
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硕联创业、无锡临英、国联通宜	晏韵童系鹏远基石间接控制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权变动	相关方	关联关系
	受让方：鹏远基石、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资本、君海荣芯、晏韵童	员工，根据其内部跟投机制，需参与跟投其所在机构鹏远基石投资的项目
2024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无锡志芯 受让方：建发长盈	无关联关系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	持股减少方：无锡临英 持股增加方：庄健	庄健为无锡临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无锡临英各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增资款支付凭证及英迪芯微的说明，英迪芯微股东对英迪芯微的出资义务均已履行，不存在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股份，但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的《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规定的上述转让限制外，近三年英迪芯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英迪芯微章程	主要相关条款
2020 年 10 月 28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关联方除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股份，应当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股东应就其股份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份；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0 月 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间的书面约定。
2024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的英迪芯微历史沿革，英迪芯微近三年股份转让均发生在英迪芯微成立起一年之后，转让方均不属于英迪芯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英迪芯微公司章程的情形。

（2）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

a.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包括青岛华晟、科宇盛达、两江红马、陈启凤、Huitung、Atman II、Cheng-Tang Matt Hsieh，受让方包括建发产投、嘉兴临峥、奇瑞科技、海丝凯丰、经纬恒润、九州舜创、林志强、倪文军、上海联新、君海荣芯、新昌头雁。

转让方中 Huitung、Atman II、Cheng-Tang Matt Hsieh 为境外企业或自然人。由于英迪芯微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門办理变更登记，导致英迪芯微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受让方中建发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发产投未就受让英迪芯微股份事项对英迪芯微进行资产评估。因建发产投属于国有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问答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相关问答中答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

理委员会现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b. 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包括青岛华晟、无锡领航，其中无锡领航为国有股东，受让方包括苏州原信、赵敏、张洪。

转让方无锡领航为国有企业。无锡领航就本次转让英迪芯微股份，已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包括：（1）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2）委托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在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征集受让方。

c. 202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为奇瑞科技，受让方为芜湖泽锦，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境外企业。

d. 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包括硕联创业、无锡临英、国联通宜，受让方包括鹏远基石、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资本、君海荣芯、晏韵童。

转让方中硕联创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企业。由于英迪芯微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导致英迪芯微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e. 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为无锡志芯，受让方为建发长盈。

受让方建发长盈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发长盈未就受让英迪芯微股份事项对英迪芯微进行资产评估。因建发长盈属于国有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问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

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详见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ew_wdxd_wz_index.html?MZ=Uvnc%2BFUT%2FHpMDnZm6eGMUw%3D%3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相关问答中答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详见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31327747/content.html>

出规定。

f.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

股份减少方为无锡临英，股份增加方为庄健，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境外企业或个人。

英迪芯微已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就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英迪芯微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英迪芯微的工商登记档案，英迪芯微自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公司，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中的庄健为英迪芯微董事及总经理，Vincent Isen Wang 为英迪芯微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实施，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需在标的资产过户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英迪芯微及其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除另有约定外，未经超过投资人届时持有的总股份数中三分之二以上数量的投资人同意，无锡临英、庄健、Vincent Isen Wang 不得向第三方（其关联方、其他创始人或其他核心人员除外）处置其拥有的英迪芯微股份。标的公司全部投资人股东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同意本次重组方案，承诺自收到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不再享有《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因此，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英迪芯微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英迪芯微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英迪芯微的确认，英迪芯微股东均真实持有英迪芯微股份，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英迪芯微历史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临英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其合伙人层面曾

形成过事实上的代持，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英迪芯微董事会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批准过五次员工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英迪芯微股份的权利，员工亦签署了相关激励协议。相关激励协议中均约定，在员工缴纳股权激励对应的出资款后，方为员工办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锡临英 2017 年设立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合伙人为庄健、黄裕伟两人，因英迪芯微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要求激励对象支付出资款，所以其他激励对象未立即被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形成了庄健、黄裕伟两人与其他激励对象事实上的代持关系，但不存在签署“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代持协议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起，为实施完成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陆续完成出资款的缴纳，并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无锡临英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各激励对象获登记的间接持有的英迪芯微股份数以及缴纳的出资款金额，符合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协议及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各激励对象所拥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2）根据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及英迪芯微的确认，激励对象已足额缴纳出资款。目前持有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均确认其用于持有激励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庄健、黄裕伟与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但在激励对象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登记为合伙人之前，其他激励对象与庄健、黄裕伟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代持关系。该等事实上的代持关系在 2023 年 12 月已随着相关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合伙人而终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权属纠纷。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涉及英迪芯微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8.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及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及“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英迪芯微的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 《审核要点》序号 18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

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根据英迪芯微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不涉及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 《审核要点》序号 20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4 月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3		日月新集团
4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		GF ASIA SALES PTE.LTD.
1	2024 年度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X-FAB
3		日月新集团
4		GF ASIA SALES PTE.LTD.
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1	2023 年度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X-FAB
3		日月新集团
4		GF ASIA SALES PTE.LTD.
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注 1：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指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日月新集团指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及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注 3：X-FAB 指 X-FAB Dresden GmbH & Co.KG 及 X-FAB Sarawak Sdn. Bhd。

根据相关供应商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审核要点》序号 21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	----	------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4 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4		ZEYGI Co.,Ltd.
5		Avnet
1	2024 年度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023 年度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ZEYGI Co.,Ltd.

注：Avnet 包括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net, Inc、Avnet Europe BV。

根据相关客户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 《审核要点》序号 22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英迪芯微的说明，英迪芯微的主营业务为车规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直接从事芯片的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或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 《审核要点》序号 23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六）业务经营”所述，英迪芯

微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根据英迪芯微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除了商业登记证外，英迪芯微境外控股子公司 Indiemicro (HK) Limited 在香港开展业务并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已合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香港相关法律。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文件、《香港法律意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二十一） 《审核要点》序号 24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迪芯微未搭建过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二） 《审核要点》序号 31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安排，无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本次交易涉及分期发行股份的支付安排，首期股份对价设置业绩承诺条件，后期股份对价设置支付条件及解锁条件；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项的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三） 《审核要点》序号 33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英迪芯微财务和经营状况。根据信邦智能的说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二十四） 《审核要点》序号 36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十五） 《审核要点》序号 42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合作历史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2018-1-3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汪蓓持股 22.50% 黄嗣茜持股 20.00% 王雷持股 17.50% 蔡强持股 15.00%	汪蓓：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嗣茜：监事	27 人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2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叶新公路6210号第5幢458室	2011-1-27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立赢持股 65% 王飞持股 35%	王飞：执行董事；崔立赢：监事	16 人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3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17.2413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318	2005-5-24	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 元器件的销售；IC 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Alpha link Global Limited 持股 66.84%	康敬伟：董事长； 李宏辉：总经理； 韩艳秋等 3 名监事	107 人	2021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合作历史
4	ZEYGI Co., Ltd.	100 亿韩元	RM.216,260,CHANGNYONG-D AERO,YEONGTONG-GU,SUWON-SI,GYEONGGI-DO,KOREA	2019-1-30	Wholesale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related materials	KIM,DONG-HWAN、LEE,CHANG-SU 各持股 50%	LEE,CHANG-SU: President & CEO	18 人	2022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5	上海聪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 幢 16 楼 1611 室 JT1385	2018-7-16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万霞持股 70% 马丽丽持股 30%	万霞: 执行董事; 魏素文: 监事	15 人	2019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6	品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2021-3-5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华持股 99% 刘琼华持股 1%	刘丽华: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琼华: 监事	20 人	2021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合作历史
7	深圳市鑫宇飞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15E	2011-6-1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新材料、防水薄膜、透气膜、透气帽、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谢建萍持股 75% 付学梅持股 25%	张洪: 执行董事、经理	6 人	2022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8	Avnet, Inc	8,904.60 万美元股本	美国阿利桑那州凤凰城	1921 年	分销电子组件, 企业计算机, 网络和存储产品和软件,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及嵌入式子系统。	美股上市公司	Phil Gallagher: CEO; Ken Jacobson: CFO	15,462 人	2024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汽车芯片

2)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 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英迪芯微的经销商深圳市鑫宇飞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洪是英迪芯微的股东, 持股比例为 0.0975%。除此之外, 英迪芯微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正常业务合作外, 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经销商持股的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2023 年 6 月 28 日, 无锡领航与张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无锡领航将其持有的英迪芯微 2,520 股股份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洪。此次股份转让已获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由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23]第 21 号), 并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经销商深圳市鑫宇飞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洪仍为英迪芯微的股东, 持股比例为 0.0975%。张洪因标的公司业务合作原因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受让无锡领航公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 其入股价格公允, 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英迪芯微及其关联方未提供资助。

(二十六) 《审核要点》序号 43 之审核关注要点: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之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 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 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 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英迪芯微的说明,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5 年 1-4 月	1	ZEYGI Co., Ltd.	车规芯片	1,876.22	11.36%
	2	Avnet, Inc	车规芯片	1,085.52	6.57%
	3	WPG Americas, Inc.	车规芯片	732.11	4.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规芯片	602.56	5.43%
	5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车规芯片	452.21	5.05%
	合计			4,748.63	32.85%
2024 年度	1	ZEYG ICo.,Ltd.	车规芯片	4,141.86	7.09%
	2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车规芯片	2,915.40	4.99%
	3	科博达股份有限公司	车规芯片	2,556.30	4.38%
	4	Braintech Inc.	车规芯片	1,109.96	1.90%
	5	Avnet, Inc	车规芯片	994.78	1.70%
	合计			11,718.29	20.06%
2023 年度	1	ZEYGI Co., Ltd.	车规芯片	4,100.80	8.31%
	2	Braintech Inc.	车规芯片	1,923.73	3.90%
	3	Symmetry Electronics	车规芯片	1,368.97	2.77%
	4	KORYO ELECTRONICS CO.,LTD.	医疗芯片	418.51	0.85%
	5	Lacroix Electronics sp.zo.o.	车规芯片	358.06	0.73%
	合计			8,170.07	16.56%

注：上表数据中，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日本公司 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Ltd.的销售数据；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为其香港公司 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数据。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英迪芯微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为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1	ZEYGI Co., Ltd.	100 亿韩元	2019 年	经销	否
2	Braintech Inc.	100 亿韩元	2019 年	经销	否
3	Symmetry Electronics	未公示	1998 年	经销	否
4	KORYO ELECTRONICSCO., LTD.	51,810.30 万台币	1987 年	经销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为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5	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0 万日元	2022 年	直销	否
6	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 Limited	未公示	2009 年	经销	否
7	Avnet Europe BV	未公示	1921 年	经销	否
8	WPG Americas, Inc.	未公示	2005 年	经销	否
9	Lacroix Electronic sp. z o.	PLN11,500,000.00	1997 年	经销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车规芯片及医疗芯片，各期主要外销客户中不存在标的资产关联方。标的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为自主开拓接洽获取，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主要境外客户均为经销商，系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客户或知名的大型电子元件分销商，主要最终客户包括韩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DUCKIL INDUSTRY Co.,Ltd.、Ford Motor Company（福特汽车）、韩国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 YOONJIN ELECTRONICS INCORP.、HATBIT ILLUCOM Co.,Ltd.、捷克工业电子制造商 APAG Elektronik s.r.o.等境外汽车产业零部件制造商或主机厂。

（二十七）《审核要点》序号 45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英迪芯微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占成本比例较小，系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相关保洁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承担司机职务，不参与标的资产的核心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君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劲松持股 70%，张茜持股 3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服务；花卉租赁；楼宇清洗服务；家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装饰装潢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专用设备的维修；建筑用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劳务派遣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薪得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二十八）《审核要点》序号 51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及减少将来潜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锡临英、庄健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已经完整披露，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2）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

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较高的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 《审核要点》序号 5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邦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信邦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信邦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临英、庄健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 《审核要点》序号 53 之审核关注要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出具承诺。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但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不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的规定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舆情。

（三十一） 《审核要点》序号 54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信邦智能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仅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信息与本法律意见书实质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三十二） 《审核要点》序号 55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信邦智能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信邦智能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的情形，本所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信邦智能置出资产。

（三十三） 《审核要点》序号 56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 《审核要点》序号 57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4. 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而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在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8. 本次重组相关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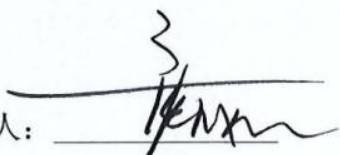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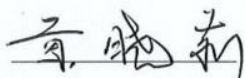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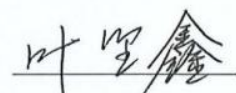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1	上海紫鹰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6号11层04单元	2023.1.16-2026.1.15	100,641.36	办公室	479.53
2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2 室	2024.11.18-2025.11.17	15,943.67	办公	227.9
3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7B 室	2024.12.1-2026.11.30	11,328	办公	148.97
4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7C-D 室	2024.10.17-2026.4.16	22,389	办公	294.43
5	英迪芯微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 37 楼 3715 房	2025.1.1-2027.3.31	30,360	办公	230
6	苏州紫鹰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10 层 1002 室	2022.11.14-2025.11.13	47,664.75	办公	635.53
7	英迪芯微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105、	2025.1.1-2025.12.31	35 元/平方米	办公	2,5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B5F、C5F				
8	英迪芯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内 2312 号	2024.6.16-2026.6.15	34,208.46	办公	146.19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CN202411897095.1	时钟分频电路	发明	2024-12-23	2025-04-25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CN202411419522.5	一种自动寻址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2	2025-03-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CN202411204679.6	一种串行外设接口从机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4-08-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5.4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2.0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CN202410077931.5	栅驱动电路和功率驱动器	发明	2024-01-19	2024-03-2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CN202110948552.5	一种基于负反馈的高精度频率锁定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CN202311331444.9	发光器件的亮度控制方法和装置、发光模组	发明	2023-10-16	2024-01-26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CN202311403215.3	线性稳压器的短路保护电路及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3-10-27	2023-12-26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CN202310971207.2	适于高压域的比较器	发明	2023-08-03	2023-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英迪芯微	CN202311068914.7	模拟域自校准高精度比较器及自校准方法	发明	2023-08-24	2023-11-03	原始取得
12.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27.0	多路串口通信中实现时钟同步校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3-16	2023-10-2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CN202210087178.9	一种自适应混合线性调制和频率调制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2-01-25	2023-10-10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4.4	一种高性能的浮栅 NMOS 功率管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9-14	2023-09-15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0.2	一种利用冗余电容模拟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5.5	一种新型数字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16.2	适用于矩阵式 LED 大灯驱动的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6	2023-07-25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CN202110949812.0	一种输出电压动态调整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6.3	一种无基准自启动的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1-09-14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英迪芯微	CN202010887172.0	一种高精度开关电容型差分测量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CN201910595528.0	一种带端口电压保护电路的端口电路	发明	2019-07-03	2022-02-08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CN202110099125.4	一种新型多路高压采样电路	发明	2021-01-25	2022-02-08	原始取得
23.	英迪芯微	CN202110175874.0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芯片的钳位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CN202110177683.8	一种高性能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CN202110277194.X	一种低功耗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明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29.X	一种 LED 的 PN 结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20-08-28	2022-01-28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03.5	一种基于线性反馈移位寄存器的时钟展频生成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19.6	一种内置过流保护控制电路的降压转换器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CN202011164148.0	具有电流分配和故障诊断功能的汽车灯具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0-27	2021-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英迪芯微	CN202010573394.5	一种降压转换器的自校准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20-06-22	2021-05-11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CN201910124948.0	电压测量方法及电压测量电路	发明	2019-02-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32.	上海紫鹰	CN202210937059.8	斜率可配置的宽范围输入 LED 驱动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05	2025-04-25	原始取得
33.	上海紫鹰	CN202210575204.2	一种自动生成 PWM 高阶调光曲线的数字控制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2-05-25	2025-04-18	原始取得
34.	上海紫鹰	CN202411562281.X	一种限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控制芯片	发明	2024-11-05	2025-03-25	原始取得
35.	上海紫鹰	CN202410804115.X	一种适用于 CAN 总线收发芯片的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6-21	2024-09-24	原始取得
36.	上海紫鹰	CN202410643228.6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24-05-23	2024-08-27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CN202311581565.9	一种可调阈值电流比较电路	发明	2023-11-24	2024-04-30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3.4	一种电流环路误差放大电路及驱动芯片	发明	2023-10-27	2024-02-06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4.9	开关电源芯片的自校准过零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	2023-10-27	2024-0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及开关电源芯片				
40.	上海紫鹰	CN202311237879.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	2023-09-25	2023-12-08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CN202210986642.8	双向高精度 NMOS 功率管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17	2023-06-09	原始取得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Realplum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53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Bert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45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Ernie	2019-4-1	2019-5-9	BS.195585224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19-7-10	2019-8-7	BS.195599802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振荡器 OSC 电路	2019-7-10	2019-8-8	BS.195599810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4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一种温漂极小的频率可调的 RC 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06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7	BS.195621999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温度检测电路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30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开关电容放大器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14	原始取得
11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SRA ADC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2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晶振起振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3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DAC	2020-6-22	2020-8-3	BS.205545149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一种 14bit 锯齿输出模数转换器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57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一种液晶驱动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73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带隙基准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1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锁相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38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一种尖峰探测器电路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2X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一种高精度的 Analog Front End (AFE)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122	原始取得
20	英迪芯微	一种双模线性稳压器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03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77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应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LIN PHY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85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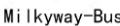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3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稳压电路 IP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1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氛围灯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806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多路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84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92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一种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12	2022-11-23	BS.225575167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iND83216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0X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iND83212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18	原始取得
30	英迪芯微	iND87400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26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iND87411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34	原始取得
32	英迪芯微	iND83213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55	原始取得
33	英迪芯微	iND83220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7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4	英迪芯微	IND23226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94	原始取得
35	英迪芯微	IND23226_ADC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78	原始取得
36	英迪芯微	IND23226_BSM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86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一种应用于高压驱动芯片的级联驱动模块	2022-6-21	2022-10-28	BS.225567334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39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宽范围输入线性调整恒压输出模块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20	原始取得
40	上海紫鹰	应用于浮动电压输入的电荷泵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63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降压转换器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47	原始取得
42	上海紫鹰	一种带增益调节的差分 SAR ADC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05	原始取得
43	上海紫鹰	一种带展频功能的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21	原始取得
44	上海紫鹰	一种快速响应线性稳压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6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5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48	原始取得
4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适应过零保护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65	原始取得
47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 BUCK 输出下拉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14	原始取得
4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高侧 NMOS 电流采样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22	原始取得
4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偏置电流及电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49	原始取得
50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偏置低功耗电源检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57	原始取得
5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集成展频功能的时钟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30	原始取得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表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8385436	2022-11-16	2033-9-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51907468	2020-12-05	2031-12-20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8508209	2020-07-29	2031-5-20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47519177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7529450	2020-06-23	2031-2-13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7494338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31656979	2018-06-15	2029-6-6	原始取得

表二：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注册的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状态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欧盟		9	已注册	019028907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国		9	已注册	UK0000405302 2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墨西哥		9	已注册	3162171	2024-05-21	2034-10-16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indiemicro	9	已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	1798534	2024-05-07	2034-05-07	原始取得

附件五：著作权

表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SAFE INDIEMICRO	美术	2024-11-25	苏作登字-2025-F-00001103	2024-12-19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ELINS BUS 商标标识	美术	2022-11-15	国作登字-2023-F-00006821	2023-01-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电子标识	美术	2021-05-08	国作登字-2021-F-00226345	2021-09-28	原始取得

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Aladdin_Display_Tools Software V0.1	软著登字第 11977778 号	2023SR1390605	2023-08-24	2023-11-0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研发工时统计系统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10674678 号	2023SR0087507	2022-10-20	2023-01-16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45739 号	2019SR0824982	2019-06-01	2019-08-08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 Ernie(iND86201)芯片的 LCD 显示驱动代码设置转换工具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4243907 号	2019SR0823150	2019-06-20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手工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37608 号	2019SR0816851	2019-06-01	2019-08-06	原始取得
6	上海紫鹰	Aladdin Studio Software V0.32	软著登字第 10410612 号	2022SR1456413	2022-06-01	2022-11-03	原始取得
7	上海紫鹰	LIN Studio Software V5.6.2	软著登字第 10319723 号	2022SR1365524	2022-06-01	2022-09-21	原始取得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06
一、 本次重组的主体	4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5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6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
七、 审核关注要点	10
八、 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租赁物业.....	15
附件二：专利权	17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3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29
附件五：著作权	3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的委托，就信邦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 的股份，并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担任信邦智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已对英迪芯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812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号),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事宜的变化或因报告期变动导致相关事宜的变化,本所以对信邦智能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5. 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6. 文件资料为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7.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8.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或认定为无效,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

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邦智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邦智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信邦智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邦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一、 本次重组的主体

（一） 信邦智能

信邦智能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根据《公司章程》，信邦智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邦智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中，英迪芯微相关股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交易对方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4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核准，无锡志芯的存续期限变更为至2026年4月16日。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具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中国境内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中国境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ADK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信邦智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

2. 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3. 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信邦智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及信邦智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披露的本次重组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信邦智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信邦智能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被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珠环罚字[20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景胜科技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对景胜科技处以罚款 6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景胜科技被处以罚款，但未出现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以二十万元为基数（处所需处置费用）计算，按此基数计算的罚款金额幅度则为六十万元（三倍）至一百万元（五倍）之间。根据《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因此，景胜科技受到的罚款应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分别为-329.94万元、-1,613.85万元和-2,582.38万元，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净利润无贡献；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营业收入占信邦智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2.37%和0.48%，均不超过5%，因此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营业收入没有重要影响。景胜科技已于2025年6月公告拟进行清算注销并已于2025年6月停止生产经营，且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景胜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英迪芯微

1. 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公示的信息，英迪芯微已就其2025年10月股权变动后最新的股权结构，向商务部门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租赁物业”。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48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专利权”。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境内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6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7 个，境外商标共 5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有效期
1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cn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2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5. 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1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

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境外商标外，无其他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文件、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其上未设立权利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6. 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ADK 与英迪芯微签订的《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DK、英迪芯微	1. ADK 转让附表 A 的“血糖计前端”知识产权给英迪芯微，且英迪芯微取得知识产权后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2) 许可使用费：售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2% 2. 就附表 B 的“基础许可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100 万美元 英迪芯微如对附表 B 相关技术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ADK 转让附表 D 的技术资产转让给英迪芯微。
2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 DC motor position sensing IP 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产品净销售额的 2% 英迪芯微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约定的 5 项知识产权，英迪芯微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385,000 美元 ADK 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英迪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芯微使用。
4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Annex 1	ARM LIMITED、英迪芯微	ARM LIMITED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Cortex-M0 Processor 产品。 (1) 许可年限：三年 (2) 许可使用费：固定费用 14 万美元，并按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1%计算许可费（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 美元，且产品用于汽车内饰照明传感器设备）
5	《IP 技术服务合同》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迪芯微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Licensed Macro 知识产权。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2) 许可使用费：32,000 美元

（六） 业务经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以及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七）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5 年 7 月 10 日，英迪芯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10XY250430T00003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授予英迪芯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八）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信用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 诉讼及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10 月 27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的《审核要点》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对照，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查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一） 《审核要点》序号 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

（二） 《审核要点》序号 16 之审核关注要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无锡志芯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无锡志芯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发生变更，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 《审核要点》序号 17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英迪芯微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后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四） 《审核要点》序号 20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 202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	----	------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8 月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3		GF ASIA SALES PTE.LTD.
4		日月新集团
5		X-FAB

注 1：上表中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披露；注 2：日月新集团指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及日月新检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 3：X-FAB 指 X-FAB Dresden GmbH & Co.KG 及 X-FAB Sarawak Sdn. Bhd。

根据相关供应商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要点》序号 21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 202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8 月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ZEYGI Co.,Ltd.

注：上表中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列示。根据相关客户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要点》序号 43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之“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英迪芯微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5 年 1-8 月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及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5 年 1-8 月	1	ZEYGI Co., Ltd.	汽车芯片	2,994.38	27.48%
	2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芯片	2,246.43	20.62%
	3	Avnet	汽车芯片	2,085.36	19.14%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芯片	1,137.76	10.44%
	5	Braintech Inc.	汽车芯片	927.42	8.51%
	合计			9,391.35	86.18%

注 1: 上表数据中,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为其香港公司 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数据。注 2: Avnet 包括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net,.Inc、Avnet Europe BV、Avnet Technology HK Ltd.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为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1	ZEYGI Co., Ltd.	2019 年	100 亿韩元	经销	否
2	Braintech Inc.	2019 年	100 亿韩元	经销	否
3	Symmetry Electronics	1998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4	KORYO ELECTRONICSCO., LTD.	1987 年	51,810.30 万台币	经销	否
5	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022 年	1,000 万日元	直销	否
6	KD Electronics HoldingCo., Limited	2009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7	Avnet	1921 年	8,904.60 万美元股本	经销	否
8	WPG Americas, Inc.	2005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9	Lacroix Electronicssp. zo. o.	1997 年	PLN11,500,000.00	经销	否

注: 上表数据中, 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Ltd.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Limited 为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八、 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书》及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4. 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而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在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8. 本次重组相关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3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叶坚鑫
叶坚鑫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1	上海紫鹰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6号11层04单元	2023.1.16-2026.1.15	100,641.36	办公室	479.53
2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2 室	2024.11.18-2025.11.17	15,943.67	办公	227.9
3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7B 室	2024.12.1-2026.11.30	11,328	办公	148.97
4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已楼 4 层 07C-D 室	2024.10.17-2026.4.16	22,389	办公	294.43
5	英迪芯微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 37 楼 3715 房	2025.1.1-2027.3.31	30,360	办公	230
6	苏州紫鹰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10 层 1002 室	2022.11.14-2025.11.13	47,664.75	办公	635.53
7	英迪芯微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105、	2025.1.1-2025.12.31	35 元/平方米	办公	2,5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B5F、C5F				
8	英迪芯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内 2312 号	2024.6.16-2026.6.15	34,208.46	办公	146.19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CN202411897095.1	时钟分频电路	发明	2024-12-23	2025-04-25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CN202411419522.5	一种自动寻址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2	2025-03-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CN202411204679.6	一种串行外设接口从机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4-08-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5.4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2.0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CN202410077931.5	栅驱动电路和功率驱动器	发明	2024-01-19	2024-03-2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CN202110948552.5	一种基于负反馈的高精度频率锁定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CN202311331444.9	发光器件的亮度控制方法和装置、发光模组	发明	2023-10-16	2024-01-26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CN202311403215.3	线性稳压器的短路保护电路及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3-10-27	2023-12-26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CN202310971207.2	适于高压域的比较器	发明	2023-08-03	2023-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英迪芯微	CN202311068914.7	模拟域自校准高精度比较器及自校准方法	发明	2023-08-24	2023-11-03	原始取得
12.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27.0	多路串口通信中实现时钟同步校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3-16	2023-10-2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CN202210087178.9	一种自适应混合线性调制和频率调制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2-01-25	2023-10-10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4.4	一种高性能的浮栅 NMOS 功率管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9-14	2023-09-15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0.2	一种利用冗余电容模拟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5.5	一种新型数字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16.2	适用于矩阵式 LED 大灯驱动的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6	2023-07-25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CN202110949812.0	一种输出电压动态调整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6.3	一种无基准自启动的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1-09-14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英迪芯微	CN202010887172.0	一种高精度开关电容型差分测量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CN201910595528.0	一种带端口电压保护电路的端口电路	发明	2019-07-03	2022-02-08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CN202110099125.4	一种新型多路高压采样电路	发明	2021-01-25	2022-02-08	原始取得
23.	英迪芯微	CN202110175874.0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芯片的钳位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CN202110177683.8	一种高性能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CN202110277194.X	一种低功耗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明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29.X	一种 LED 的 PN 结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20-08-28	2022-01-28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03.5	一种基于线性反馈移位寄存器的时钟展频生成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19.6	一种内置过流保护控制电路的降压转换器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CN202011164148.0	具有电流分配和故障诊断功能的汽车灯具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0-27	2021-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英迪芯微	CN202010573394.5	一种降压转换器的自校准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20-06-22	2021-05-11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CN201910124948.0	电压测量方法及电压测量电路	发明	2019-02-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32.	上海紫鹰	CN202210937059.8	斜率可配置的宽范围输入 LED 驱动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05	2025-04-25	原始取得
33.	上海紫鹰	CN202210575204.2	一种自动生成 PWM 高阶调光曲线的数字控制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2-05-25	2025-04-18	原始取得
34.	上海紫鹰	CN202411562281.X	一种限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控制芯片	发明	2024-11-05	2025-03-25	原始取得
35.	上海紫鹰	CN202410804115.X	一种适用于 CAN 总线收发芯片的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6-21	2024-09-24	原始取得
36.	上海紫鹰	CN202410643228.6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24-05-23	2024-08-27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CN202311581565.9	一种可调阈值电流比较电路	发明	2023-11-24	2024-04-30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3.4	一种电流环路误差放大电路及驱动芯片	发明	2023-10-27	2024-02-06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4.9	开关电源芯片的自校准过零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	2023-10-27	2024-0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及开关电源芯片				
40.	上海紫鹰	CN202311237879.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	2023-09-25	2023-12-08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CN202210986642.8	双向高精度 NMOS 功率管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17	2023-06-09	原始取得
42.	英迪芯微	CN202510984268.1	电容耦合斩波仪表放大器电路及纹波校准方法	发明	2025-07-17	2025-09-23	原始取得
43.	英迪芯微	CN202411013253.2	一种检测电路	发明	2024-07-26	2025-09-23	原始取得
44.	英迪芯微	CN202411656443.6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19	2025-07-22	原始取得
45.	英迪芯微	CN202411580142.X	一种振荡电路	发明	2024-11-07	2025-07-01	原始取得
46.	英迪芯微	CN202411069021.9	一种静电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8-06	2025-06-03	原始取得
47.	上海紫鹰	CN202510486636.X	一种自适应输入阻抗的 CAN 通讯驱动电路	发明	2025-04-18	2025-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	上海紫鹰	CN202411630209.6	一种半桥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4-11-15	2025-05-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Realplum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53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Bert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45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Ernie	2019-4-1	2019-5-9	BS.195585224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19-7-10	2019-8-7	BS.195599802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振荡器 OSC 电路	2019-7-10	2019-8-8	BS.195599810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4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一种温漂极小的频率可调的 RC 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06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7	BS.195621999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温度检测电路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30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开关电容放大器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14	原始取得
11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SRA ADC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2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晶振起振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3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DAC	2020-6-22	2020-8-3	BS.205545149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一种 14bit 锯齿输出模数转换器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57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一种液晶驱动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73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带隙基准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1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锁相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38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一种尖峰探测器电路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2X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一种高精度的 Analog Front End (AFE)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122	原始取得
20	英迪芯微	一种双模线性稳压器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03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77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应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LIN PHY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8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3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稳压电路 IP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1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氛围灯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806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多路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84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92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一种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12	2022-11-23	BS.225575167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iND83216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0X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iND83212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18	原始取得
30	英迪芯微	iND87400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26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iND87411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34	原始取得
32	英迪芯微	iND83213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55	原始取得
33	英迪芯微	iND83220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71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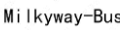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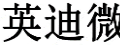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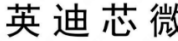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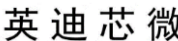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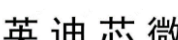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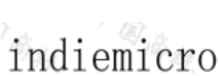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4	英迪芯微	IND23226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94	原始取得
35	英迪芯微	IND23226_ADC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78	原始取得
36	英迪芯微	IND23226_BSM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86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一种应用于高压驱动芯片的级联驱动模块	2022-6-21	2022-10-28	BS.225567334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39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宽范围输入线性调整恒压输出模块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20	原始取得
40	上海紫鹰	应用于浮动电压输入的电荷泵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63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降压转换器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47	原始取得
42	上海紫鹰	一种带增益调节的差分 SAR ADC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05	原始取得
43	上海紫鹰	一种带展频功能的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21	原始取得
44	上海紫鹰	一种快速响应线性稳压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6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5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48	原始取得
4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适应过零保护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65	原始取得
47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 BUCK 输出下拉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14	原始取得
4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高侧 NMOS 电流采样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22	原始取得
4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偏置电流及电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49	原始取得
50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偏置低功耗电源检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57	原始取得
5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集成展频功能的时钟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30	原始取得
52	上海紫鹰	应用于 DCDC 的下管驱动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47	原始取得
53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高边恒流 LED 驱动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20	原始取得
54	上海紫鹰	应用于 DCDC 的恒定导通时间产生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55	原始取得
55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UCK 恒流环的宽输入误差放大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7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5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OOST 的时钟及斜坡补偿信号产生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8X	原始取得
57	上海紫鹰	一种低温漂带隙基准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12	原始取得
58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可调范围广的电压转换电流模块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98	原始取得
59	上海紫鹰	浮动电压域电流比较器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04	原始取得
60	上海紫鹰	带有过流保护功能的 7.5V 输出高压 LDO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382	原始取得
61	上海紫鹰	应用于高边 NMOS 驱动供电的 bootstrap 自举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39	原始取得
62	英迪芯微	IND83216_PRE5V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087	原始取得
63	英迪芯微	IND83216_LED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109	原始取得
64	英迪芯微	IND83216_RX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095	原始取得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表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8385436	2022-11-16	2033-9-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51907468	2020-12-05	2031-12-20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8508209	2020-07-29	2031-5-20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47519177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7529450	2020-06-23	2031-2-13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7494338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31656979	2018-06-15	2029-6-6	原始取得

表二：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注册的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状态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欧盟		9	已注册	019028907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国		9	已注册	UK0000405302 2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韩国		9	已注册	4020240090909	2024-05-20	2035-09-24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墨西哥		9	已注册	3162171	2024-05-21	2034-10-16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indiemicro	9	已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	1798534	2024-05-07	2034-05-07	原始取得

附件五：著作权

表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SAFE INDIEMICRO	美术	2024-11-25	苏作登字-2025-F-00001103	2024-12-19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ELINS BUS 商标标识	美术	2022-11-15	国作登字-2023-F-00006821	2023-01-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电子标识	美术	2021-05-08	国作登字-2021-F-00226345	2021-09-28	原始取得

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Aladdin_Display_Tools Software V0.1	软著登字第 11977778 号	2023SR1390605	2023-08-24	2023-11-0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研发工时统计系统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10674678 号	2023SR0087507	2022-10-20	2023-01-16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45739 号	2019SR0824982	2019-06-01	2019-08-08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 Ernie(iND86201)芯片的 LCD 显示驱动代码设置转换工具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4243907 号	2019SR0823150	2019-06-20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手工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37608 号	2019SR0816851	2019-06-01	2019-08-06	原始取得
6	上海紫鹰	Aladdin Studio Software V0.32	软著登字第 10410612 号	2022SR1456413	2022-06-01	2022-11-03	原始取得
7	上海紫鹰	LIN Studio Software V5.6.2	软著登字第 10319723 号	2022SR1365524	2022-06-01	2022-09-21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Stream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2030 号	2025SR1655832	/	2025-08-29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Stream Lit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0416 号	2025SR1654218	/	2025-08-29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Jasmin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1911 号	2025SR1655713	/	2025-08-29	原始取得
11	英迪芯微	Grap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09847 号	2025SR1653649	/	2025-08-29	原始取得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34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
三、 审核关注要点	5
四、 结论意见	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的委托，就信邦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 的股份，并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担任信邦智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以及因此涉及的《审核关注要点》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1. 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或认定为无效，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邦智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邦智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信邦智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邦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信邦智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1 月 24 日，信邦智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2. 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二、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信邦智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2025 年 11 月 24 日，信邦智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拟于次一交易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的变动情况，《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核查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就《审核要点》序号 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

四、 结论意见

结合已出具法律文件及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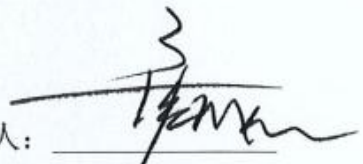
1. 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2. 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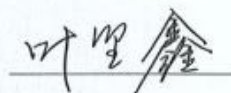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5 年 11 月 24 日